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狗子连环

 **eBOOK**  
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

## 序

某年某月某日，忽然自我肯定：“鲁卫是千里马。”

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

既然千里马就在这里，伯乐呢？

我的伯乐，匿藏在我身边的什么地方？

似是一度陷于迷失，千里马也仿佛正在耕田。但倏然之间，我在迷失中飞驰，成千上万伯乐纷纷投以惊奇与关切的目光。

我的读者，也就是我的伯乐。

写了一些小说，科幻武侠兼备，欣赏的人一天比一天渐多。（知遇之恩，无言感激。）

该怎么说呢？

感慨而言之：“一分耕耘，一份收获。”

非轻易也。

杞人忧天。

闲话表过，转入正题。

两句说话已经讲晒。

第一句：“闷闸放狗！”

第二句：“煲定鸡粥等你开台！”

鲁卫

一九九九·初夏

狮子山下毛毛雨窗前

## 一、黄狗档案

五月，台风袭港，挂出了数十年来最早悬挂的一个八号风球。

在钢筋森林内的街道，风势并不如何猛烈，雨点也不太大。下午两点十五分，我连雨伞也懒得撑起，只是戴着一顶鸭舌帽，从地下铁路通道钻上地面，来到了中环。

这是星期天，连上帝也在休息。但在中环的商业活动，并未百分之百停顿下来。最少，还有不少商店，虽在八号风球高悬之下，仍然继续营业。

走过几条街道，电车轨道上冷冷清清，使我联想到自己的胃囊也同样地空空如也，抬头一望，看见一间古老面店的招牌，立时匆匆钻入，叫了一碗牛腩面，一支可乐。

面店的老板，是老卫的同乡。

老卫是我家的管家，平素作风硬硬净净，有如美国人电影历史中永不磨灭的尊荣，但尊荣很健谈，老卫则恰恰相反，他一生中所讲过的说话，绝不会比一只质素平凡的鹦鹉更多。

老板初时并没有留意我走了进来，直至我要付帐离去的时候，才蓦然发觉我就是“洛大少”。

“哇，什么风把洛大少吹到这里来啦，请再多坐一会儿，要吃什么，我请客！请客！”老板姓邹，年约六十三四左右，一口山东口音，店子里卖的却是广东云吞面。

我连想也不想便答：“今天吹的是台风，又是星期日，香港人最喜欢的消遣节目，不是赛马便是打麻将。”

邹老板笑道：“但我知道，你既不是个马迷，也不喜欢玩攻打四方城的玩意。”

我道：“下午一点过后，马会已宣布取消赛事，相信不少马迷，都会上台打牌。”

邹老板笑道：“那都只是别人的事。”

我耸了耸肩，笑了一笑：“也同样是我的事，我今天下午，约了朋友上台打麻将，你相信吗？”

邹老板摇头又摇头，道：“就算把我活活打死，也绝不相信。”

我哈哈一笑，他也哈哈一笑。

虽在八号风球高悬之下，仍然是“今天天气哈哈”，大概这便是“香港人本色”吧！

在路人匆匆左穿右插的街道上，我一整衣领，来到了一幢高级商业大厦之中。

我乘搭电梯，登上大厦的顶楼。电梯门一打开，已看见祖安·贝勒嘴里叼着雪前，神情兴奋地涌了上来，首先和我作一个俄罗斯熊抱。

但他是著名的“欧美人士”。

他父亲是美国史上最伟大罐头业大王之一，根据四十年代以后的战争资料数据显示，在无数大大小小的战役中，罐头已成为士兵的主要粮食。

在近代战争，罐头的供应和储存，每每成为胜负的重要关键。换言之，这是本世纪战场上的军粮。

祖安的母亲，年轻时是法国著名的电影演员，在息影之后，创立全球性的化妆品企业，去年的营业额，超过八十亿法郎以上。

但祖安更不简单。

他是世界级的建筑大王，曾在地球上七十个国家以上，从事各种各样规模庞大的工程。他的公司，拥有欧美、以至是亚洲最著名的工程师、科学家、管理学专门人才等等。

祖安建造船舰，为发电厂、甚至是核子动力发电厂兴建厂房、基地。也铺设火车轨、地下铁路、以至是兴建规模庞大的水坝。

在祖安脑海中，任何工程都是细小的，但他认为是细小的工程，每每涉及数以百亿美元计算的资金，和数以千计工作人员的辛劳工作。

我有一个朋友，在世界级大亨榜之上，早已榜上有名，他便是拥有无数企业集团公司的温守邦。

但温守邦却曾对我说：“我是大亨，但祖安却绝对是大亨群中的巨人。”

一个大亨群中的巨人，居然会和我来一个俄式熊抱，缘由自是绝不简单。（详情下文自有交待。）

祖安和我在熊抱之后，说道：“两个月前，我在伦敦一个拍卖会里，买下了编号七九二的拍卖品，你可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我连想也不想便说道：“除了古埃及的石雕品，我不认为阁下会对其他艺术品、珠宝或者是骨董有兴趣。”

祖安哈哈一笑，拇指在我面前一竖：“在整个亚洲区，能令我佩服的只有三几个人，你是其中之一。”

他的称赞，并未使我感到飘飘然如在云端，相反地，我的步履更沉稳，因为我知道，今天这个约会，非常耐人寻味。

事实上，安排这一个约会的人，就是祖安，他在两个星期之前，在洛杉矶公司的总裁办公室内打电话找我，道：“洛会长，十天之后，我会到香港签署一份合约文件，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目的。”

我淡然一笑，道：“阁下对于三十几亿美元的工程合约，就和我到书报摊订购报章一样，当然算不上怎么一回事。”

祖安听见我这样说，语声略为一顿，半晌才道：“我的太太是上海人，洛会长是很清楚的，她……她也会跟着我一起到香港来。”

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道：“尊夫人是上海著名的大家闺秀，此事众所周知，她喜欢跟着你到香港，和我又有什么关系？”

祖安似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她很喜欢搓麻将。”

“什么？”我陡地一呆，以祖安的身份，无论他的太太喜欢搓麻将也好，喜欢玩女子摔角也好，又何须向洛云提交报告？

莫名其妙之余，随口敷衍了一两句：“打麻将已被列为运动项目之一，有时间玩玩卫生牌，倒也不错。”

祖安似乎不理睬我在说什么，只是自顾自的在说道：“我知道，你也是精于此道的高手，三年前在一个麻将大赛中，你曾击败了数百名参赛者，勇夺冠军。”

我苦笑一下，道：“那一次大赛，是慈善比赛性质，而且我自己根本没有报名参赛。”

那是我的一个朋友，他叫小高，是他——”

“详细情况，你不必细说，总之，你是懂得打麻将的，对吗？”

“在香港，连就读幼稚园的小妹妹也懂得什么叫东南西北中发白！”我没好气地说。

祖安咳嗽一声，道：“这样吧，我和太太十天后会到香港，她很希望可以和你玩一场牌，你一定要赴约。届时再见吧。”

我干笑数声，不置可否，数秒之后，含糊其词地挂断了电话。

两天后，我大力游说未婚妻方维梦，要她陪我到希腊度假。

维梦提出质询：“为什么要去希腊？”

我告诉她：“希腊的纳克索斯，是每一个旅行家必到之地，它有富饶古城味道的城堡，也有土壤肥沃的葡萄园。英国伟大诗人拜伦年轻时，也曾在这岛上留下足迹，并赞美它是‘梦幻之岛’！”

维梦笑道：“你今年几岁了？可曾过了二十五大关？”

我陡地一呆道：“超过二十五岁又怎样了？何谓之‘二十五大关’？难道二十六岁便算是一个老人家了？”

维梦居然点点头，道：“根据科学家计算，人类超过二十五岁之后，骨骼质地就会开始走下坡，骨质疏松的现象，只会有增无减，照此推算，我们都不再年轻。相信拜伦在‘梦幻之岛’留下足迹的时候，还没有超过二十五岁吧？”

我大声抗议：“你分明存心误导，总而言之，我要到希腊去，你有种的就让我单独上机！”

维梦斗不过我，终于高举一双雪白娇嫩的玉臂投降，立时令我身心愉快，颇有“未婚夫夫纲大振”，大大值得自豪一番之感。

我的作风，向来坐言起行。当日，我便拖着维梦的手，一起前往旅行社订购机票。

可是，我俩才踏入旅行社，已给一个人在背后喝止：“你不能到外地去！”

这人的声音一响起，我已磨拳擦掌，只要这混蛋斗胆再说一遍，他的门牙大有机会可以镶金换银，一新大家的耳目。

我当然懒得理睬他。

但维梦却甜腻腻地笑了起来。她转过脸望向那人，悠然道：“小高，婉婉不是快要分娩吗？怎么到这时候还不陪着太座？”

未婚娇妻回眸一笑，我总不能把脸孔拉得比马还更长，只好也回头望向高天豪先生，笑道：“有何赐教？”

小高贼头贼脑地瞄了我一眼，道：“奉了岳丈大人之命，必须向你二十四小时紧密监视，以免阁下豪兴忽发，离开了香港。”

我陡地愣住。

要不是小高有第一句说话作为挡箭牌，我早已对他不客气。

但他的岳丈大人，可不是一颗芝麻，也不是一颗绿豆，而是“青竹老人”司徒九。

我吸了一口气，道：“九叔真的这样嘱咐过，不准许我离境吗？”

九叔既不是警务人员，也不隶属于海关组织，但以他老人家的份量，的确有权随时“禁止”我离开香港。

九叔的“权力”，全然来自他在我心目中的尊崇地位。

小高直视着我，一字一字地说道：“此事千真万确，绝对不假。”

我沉吟着，道：“九叔在什么地方？我要见一见他。”

小高却一味摇头：“我不知道。”

我脸色一沉，用疑惑的眼光望向他。要是他“假传圣旨”，我可不会轻轻放过他。

但他对我的目光毫不回避，反而直勾勾地盯着我，道：“我说的都是老实话，绝对不是闹恶作剧。坦白说，要不是岳丈大人在电话里再三叮嘱，我再无聊也没兴趣玩这种幼稚的游戏。”

小高的说话，不无道理。就在这时候，我身边响起了维梦动听的声音：“既然九叔希望你留在香港，希腊之行，大可以押后。”

我虽然无奈，但仍然掩不住心中的不满。小高鉴貌辨色，忙道：“你不必生气，九叔此举，定有深意，既然你已答允留下来，相信很快就会有明确的答案。”

我叹了口气，维梦又已嫣然一笑，在我耳畔悠悠地说道：“果然是不折不扣的梦幻之岛，看来，今晚你会在梦中到岛上一游。”

我没法子可以进一步发怒，只好向她索取一吻，当作是“美丽的安慰奖”。

虽然已钻入了旅行社的大门，但旅行的计划就此泡汤，在接着下来的数小时，维梦简直把我当作低能儿童看待，就算用“百般呵护”这四个字来形容，也不为过。

我们在一间酒店里吃意大利菜，维梦把青翠可口的油醋露笋，一根一

根地放入我口中，同时奉上非同小可的八二年意大利红酒。

维梦告诉我：“古代希腊人，称意大利为‘酒国’，共和时代著名的雄辩家西塞罗与凯撒大帝，都是历史上著名的酒徒。”

“公元七十九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庞贝城一夕之间化为死城，遗址内仍保留着大量完整的酒壶。”

我嘻嘻一笑，道：“只要有你那样的美人儿斟酒，便是火山爆发大地震再加上八百万吨陨石从天而降，也得先干了一杯再说。”

餐后甜品，营业经理极力推荐“热情果芭非配暖桑子”，连名字都美丽得令人天旋地转，一试之下，兴奋得伸手在维梦纤腰上了一把。

虽在酒店之内晚膳，餐后的“下文”，却一下子飘到海滨仰望数以千亿计算的星星。

数不尽的星星，数不尽的浪漫情怀，在十五分钟之后，因为维梦打了几个喷嚏，草草收场回家去了。

送维梦回家，喝了一杯由她亲自泡制的浓咖啡，她似是有点着凉，我小心伺候，把她又推又哄的赶上了床，然后轻吻她的额角，挥手道别。

回到寓所云雾轩，满以为老卫已龙床高卧，找周公研究煮牛扒羊扒之必杀秘技，岂料甫入客厅，已看见这个身高一点九八米的管家，正捧着一碟热腾腾的星州炒米粉，四平八稳地放在一个身形比他略为矮小的老者面前。

比老卫略为矮小的意思，也就是说这老者十分高大威猛。只见这人虽则须眉俱白，但腰板挺直，精神旺盛饱满，别说是区区一碟炒米粉，便是端来三斤熟牛肉，一大坛二窝头，也势必有如武侠小说中人一般，顷俄之间便已风卷残云，吃喝得点滴不剩。

别以为我是在夸大其词，事实本来确实如此。

这个在客厅中大马金刀般坐着，神威凛凛的老者，并非别人，正是经常有如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青竹老人”司徒九。

九叔大驾光临云雾轩，虽然不是破题儿第一遭，但对我来说，还是不禁相当诧异。

这大概是因为我以为他根本不在香港之故。事实上，我的推想也并非毫无根据。

九叔一看见我，便大声说道：“飞机上的食物，越来越不像话，要是我开一间航空公司，一定会在这里挖角，让老卫来做大厨。”

他一面说，一面吃米粉，不到三言两语，整碟星州炒米粉已碟底朝天。在此同时，老卫泡了一壶功夫茶，我漫不经心地为九叔斟满一杯XO。

九叔喜欢功夫茶，但更喜欢白兰地。所以，他先喝茶，然后把酒杯端起，先以掌心暖温杯中醇酒，然后才缓缓地品尝。

他一面呷着xo，一面叹了口气：“八年抗战，血肉长城的日子，不知如何，仿佛又在这琥珀色酒液之中，一一重现眼前。”

我心中无数。九叔绝不是那种喜欢无病呻吟的老头儿。在这午夜时分，他独自登门造访，更在揣摸杯底之际引出这种开场白，必然是另有深意。

要是眼前这老者并非司徒九，我早已连连猛打呵欠，懒腰一伸再伸，然后回到卧室沐浴更衣上床睡觉。

但九叔在我心目中，绝对不比寻常，就算他老人家雅兴忽至，要我陪他下三几局围棋，也就只好奉陪到底，决计不敢怠慢。

只是，单凭他这几句开场白，是不可能知道个中意思的。反正暂时

摸不着头脑，也就只好耐着性子，继续洗耳恭听。

只听见司徒九缓缓地接道：“当年，我在山区游击队之中，有一个绰号，人称‘屠狗太岁’，理由有二。第一：在抗战期中，我杀了不少日本狗子，那时候，日本皇军不把中国人当作是人，咱们也视日军为狗一般看待。第二：我真的经常宰掉一些犬只，作为肉食之用。”

“中国人有一句这样的古老说话：‘仗义每多屠狗辈’，这七个字，我向来都是深信不疑。”

“我记得，到了抗战第六年，不少地下游击队的军备，固然是严重地缺乏，粮食更是大大的不足。在一个酷寒的晚上，我和十几个身体孱弱的游击队员，为了逃避日军的追杀，匿藏在深山一个黝黑的山洞里。”

“我们总共有十七人，但其中有五个队员，身上都有或轻或重的伤势，由于缺乏适当的药物治疗，匿藏的环境又很恶劣，这五人之中，最少有三个注定要死在山洞之中。”

“我们只有极少数量的干粮，不到两天，人人都在挨饿，但在山区附近，到处都是日军，在没有把握之前，我们都不敢贸然突围，只好勒紧裤头，挨得一天便是一天。”

“到了第六日，五个受了伤的战友，已有四人熬不过去，余下一人也是奄奄一息，情况不容乐观。至于其余队员，又有三分一以上患病，有些发烧，有些饿得全身虚软，举步维艰。”

“我心中有数，要是情况继续恶化，在这山洞里的十七个人，恐怕没有一个可以活着离去。”

“到了第七日下午，我带着一把鬼头大刀，悄悄地远离山洞。在我离去之后，有人以为我撇下战友弃而不顾，背后把我骂得狗血淋头。”

“我悄悄地离开山洞，其实是打算潜入日军阵营，盗取食物。可是，当时连我自己也已饿得两腿浮浮软软，走不到半里路程，失足掉落在一个山谷之中。”

“那一个山谷，并不太深，但已足够令一个身体虚弱的人摔得昏倒过去。”

“我以为再也不会醒过来了，但过了一段时间，我似是从梦境中突然惊醒过来。”

“在那个梦境里，我梦见有一只巨大的黄狗，足足有三层楼那么高大，它的舌头因为天气酷热，所以不断伸展出来，在梦里的感觉，这舌头就像是一块巨大的芭蕉叶。”

“梦境每每是不可理喻的，其实，当时的气温，接近摄氏零度，但在梦里，太阳又热又毒，好像连皮肤也要爆裂开来。”

“我之所以在梦中惊醒，是因为那一头巨大的黄狗，忽然把左腿向半空高高撑起，然后在我的脸上射尿！我又急又怒，自然而然地伸手遮挡，但这可恶的狗尿，仍然准确地射在我的脸上。”

“就是这样，我从梦中惊醒。我不断用力揉着眼睛，第一个感觉就是天气在忽然间变得很厉害，仿佛从一个火炉里突然跳入冰川，那种感觉，并不单单只是‘寒冷’二字便可以透彻地形容。”

“当我回到现实世界的时候，我的脸庞一片湿濡，但那不是什么狗尿，而是雨水。”

“雨水奇寒彻骨，我在冰冷的雨点之下不断的在颤抖，在此同时，我忽然发现，在自己身边不远之处，也有人在雨点之下，不住地在颤抖。”

“但等到我定一定神瞧清楚之后，不禁为之啼笑皆非。原来那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只黄狗。”

“这黄狗十分瘦弱，但肯定是一头成年的黄狗，它的模样，和我在梦中看见的巨犬，十分相似。”

“在那个烽火连天的沦陷时代，连人都严重缺乏食物，猫猫狗狗之类的畜生，不是饿死便是给饥饿的难民吃掉。想不到在这山谷之中，居然给我遇上一条‘漏网之犬’，真是难得的好运气。”

“当时，在我眼中，这一只黄狗，便是我们所有游击队员的‘军粮’，甚至可说是‘救命灵丹’，无论如何，我这个‘屠狗太岁’必须大刀一挥，把它一刀宰掉，然后抬回山洞之中，作为救命之用。”

“虽然我已手足僵硬，但仍然豁尽最大的力气，把鬼头大刀抓起，目光灼灼地向那黄狗一步一步地移近。”

“那一头黄狗，在冰冷的雨点下不住地颤抖，它的眼神一片呆滞，虽然我抓起大刀，向它逐渐移近，但它完全没有任何反应。”

“面对生死大关，而且事情系及山洞中所有战友的生死存亡，眼前这一头可怜的畜生，我是志在必杀的。”

“终于，我用双手提起大刀，目不转睛地盯着黄狗，然后毫不留情地一刀直砍下去——”

说到这里，司徒九的眼神变得十分凶厉。仿佛又再回到大半个世纪以前，他在那山谷中的奇异经历。

在这里，我必须补充一下，司徒九叙述故事的表达能力，相当出色。虽然他现在所说的，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陈年旧事，而且似乎只是一个毫无曲折可言的“屠狗故事”，但不知如何，在他口中娓娓道来，竟别具一种特殊的神秘张力，使人亟欲知道事态的最后发展。

以司徒九的武功，要一刀宰掉一头反应迟钝的黄狗，自是易如拾芥之举。

但要是事情就此顺利发展，当年的他轻易地把这头黄狗带回山洞之中，他在此时此地“旧事重提”，又有什么意义可言？

虽然我对九叔的认识，谈不上是“相识久矣”，但他老人家的脾性，我自信还是相当了解的。

他绝不会无缘无故，把一些无关痛痒的“个人历史”挖出来，胡乱吹嘘一番。他常对我说：“‘想当年’不如‘看明天’。”

所以，我肯定司徒九寅夜到访云雾轩，在我面前忆述此事，必然大有深意。

但他只是说到这里，便把酒杯放下，然后说道：“下次再谈，再见。”

一声“再见”，慢条斯理地告辞。

我没有留他。

不是不想留他下来，只因为知道：“青竹老人”司徒九要来的时候，绝对没有人能挡得住。

同样地，他要走的时候，也绝对没有人能把他挽留。

他说“下次再谈”的意思，也等于是说：“今次要谈的都已谈完。”

只好等候下一次的机会。

就是这样，九叔这一晚在云雾轩里开了一份档案，题目便是“黄狗”。

至于当年那一头黄狗的命运，以至是山洞里所有游击队员的命运



他这一走，当然也是大有深意。

我心中有数。

他显然要我暂时留在香港，理由只有四个字，那是——故事未完。

## 二、波波的四万

翌日清晨，喝一杯李光耀曾经大力推荐的无糖豆浆，顿觉精神焕发，头脑特别清楚。

九点零五分，置身于铜锣湾一间“室雅何须大”的办公室内，心里想着几件事。

第一：祖安快要到香港，他的上海籍太太，将会扮演“跟得夫人”的角色，罕有地跟随着丈夫“出外公干”。

第二：祖安的太太，喜欢搓麻将，而且透过丈夫向我作出“非正式知会”，要和我打一场牌。她的章法如何，赌注大小怎样，姑且不论，单以她这一份浓厚的兴趣而言，就很不简单。

再说，她为什么要和我打牌？这是祖安的主意？还是她自己的刻意安排？照我推测，以后者的机会居多。理由很简单，祖安是洋人，他精于桥牌、高尔夫球，但对于麻将，我不认为他会是精于此道的高手，更不会有这样浓厚的兴趣。

祖安的太太是上海人，自幼在香港长大，年轻时就读于著名的天主教女子中学，不但学业成绩斐然，而且是公认的美人胚子。

她在美国罗省念大学，攻读的科目相当冷门，但她父亲是实力雄厚的大商家，她念大学并非为了将来的“生计”，就算她花三年时间去研究一块烂布，也不会有人认为她在浪费时间和金钱。

她的名字，使我想起了金普特的太太——计安出。

计安出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番鬼佬兄弟嫂夫人”。我忘不了她，并不是起了什么歪念，更不会搅什么“勾义嫂”的王八蛋玩意。

我忘不了她，固然因为她是地球上最美丽东方女子之一（其二当然是维梦），但更重要的，还是她在拥有迷人外表之余，更具有独特的半恐龙人血统，和一切围绕在她身边所发生的种种奇异经历。

至于祖安的太太，能令我联想起计安出，那是自为她在年轻时的美貌，最少有八九分可以媲美计安出。其次，她的姓名，也和计安出一样，看来说不出的奇特。

一直以来，我总是固执地认为，计安出的名字，必然是脱胎自“计将安出”这句说话之中。

在坊间历史小说的描写中，每有如下境况。

——两阵大军对峙，双方争持不下。将领与谋臣不断密议，必有一人叹曰：“计将安出？”

古代兵家遇上疑难问题的时候，经常都会出现这种“对白”。（计安出生生的时候，极富传奇色彩，难怪她的生母计颖岚博士，有此感叹，索性把女儿命名为——计安出！）

至于祖安的太太，她的姓名也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几乎凡是听过这名字的人，以后都会把她的芳名牢牢地记在心里。

而且，也许会在牢牢地把芳名紧记之余，作出耐人寻味的会心微笑。

她姓午，芳名间美。

午间美。

毫无疑问，她是一个罕有的大美人，虽然今天已不再年轻，但偶然在一些财经杂志，也会看见她和祖安在一些公开场合的照片，她最令人震惊的本领，就是和一些比她年轻二十岁甚至或以上的女郎并肩站在一起，但却绝对没有什么“岁月催人老”的感觉。

她甚至不会令人联想起“长春树”、“驻颜有术”或者是“青春常驻”之类的字眼，总之，她以四十多岁的年纪，仍然使人感到她是一个绝顶美丽的女郎。

午间美，是否人如其名，只有在午间的时候才显得特别迷人、特别漂亮？

当然非也，最少，午间美在一些场面盛大，星光灿烂的世界级富豪人物宴会里，一直都是最令男士们触目的璀璨明珠。

假如我早二十年出生，说不定已把她追求到手，再也轮不到祖安有这种福气，享尽温柔艳福。（这种《假如学》，非常之不切实际，谨此轻轻表过便算。）

言归正传：午间美为什么要和我打牌？难道就是因为我曾经在一个慈善活动中赢过麻将比赛冠军，激发起她要向我“挑战”的决心吗？

似乎，这是唯一的理由，但这种理由，毋须别人加以反驳，我自己就已首先觉得完全不合逻辑。简直脆弱得连自己都不愿意勉强相信。

既然这是一个目前百思不得其解的谜团，我最惯常的处理方法，就是把它抛开一角，以后再算。

我把两条腿高高搁在桌上，继续寻思。

我想到的第三件事，是希腊之旅。

梦幻之岛，我是早已心仪向往的，能够搂着未婚娇妻的纤腰，一起到拜伦赞颂不已的纳克索斯 Naxos 游游荡荡，一起攀登驰誉全球的宙斯山，真是何其浪漫者也。

可是，为什么偏偏要拣选这个时候？

我曾经刻意回避内心的质问，只要在旅行社订购好机票，便诸事大吉，大可以准备行李依时出发。

可是，小高居然奉了九叔之命，把我当作是显微镜下的苍蝇，到最后，自然是“飞不得也哥哥”。

要是小高奉了特首之命，也许我早已去了希腊。但九叔在我心目中的份量非同小可，当然只好把旅程无限期押后。

想不到他竟然大驾光临，在饱尝星州炒米粉之余，把一段发生在大半个世纪之前的“屠狗故事”娓娓道来。

但这个故事并不完整，非但“有头无尾”。而且下文不知道要等到哪一天，才有机会听见他继续完成。

颇有“一千零一夜”的味道。

司徒九并不是一个无聊的老人，他忽然叫小高紧盯着我，禁止我离开香港，此举必有深意。

他亲临云雾轩，像个说书人般细诉当年事，也决不会是无的放矢，我深信，这个故事定必有头有尾，而且，一定和他“禁止”我出境之事，大有关连。

接二连三发生的“怪事”，骤然看来，似乎毫无关连，但却又不像是偶然的巧合。

但无论如何，在目前阶段，我只能静观其变。

这一个办公室，我是负责人兼业主。在门外，挂着一个贸易公司的招牌，但只要是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是惊奇俱乐部的总部。

要是单看这个“总部”，恐怕是太欠气派了。但我召开大会的地点，通常都不会在香港，而是在南太平洋的一些岛屿，又或者是在南美洲一些细小国家的城市中。

惊奇俱乐部的会员，虽然人数有限，但其中有不少都是神通广大的人物，例如第三十八号会员，他是“伊伊美人”，天生拥有两个心脏，其中一个甚至曾经在遇到受伤的时候一度停止跳动，历时达十七个小时之久。

他若只有一个心脏，早已活不下去。但他能够有资格成为惊奇俱乐部的会员，并非全然因为他比正常人多了一个心脏，而是因为他曾经和某种奇特的生物打过交道，他生命中的种种经历，大可以写成数百万字以上的传奇巨著。

我说他是“伊伊美人”，那是因为他的血统，就和他的“内心世界”一样，端的非同小可。

他的父亲是伊朗人，母亲却是美伊混血儿，而那个属于“伊”的血统，却又不是伊朗，而是两伊战争中的另一“伊”——伊拉克。

这位三十八号会员，十二岁开始便在洛杉矶定居，不到三十岁，成为房屋建造业的一级大亨。

我们开始喝茶的时候，所坐的位置正旋转到面向太平山山区那边，九叔指着一片苍郁的林木，道：“在战乱年代，就连树木都充满着火药的气味，在那个时候，要是我们有机会可以吃一顿丰富的食物，就算要冒上杀头的危险，也会先吃了再说。”

他又在接续两天前的故事。

他道：“当时，我几乎是用尽了全身力气，一刀斩向那头黄狗的脖子上，这一刀，对我们来说，极其重要，要是我错失这个机会，让这头黄狗溜掉，恐怕在山洞里的战友，很难可以继续生存下去。”

“对于这一刀，我这个屠狗太岁，竟然是战战兢兢的，也正因为这样，这一刀刀势虽然凶悍，但却没有砍中黄狗，只是砍在一块坚硬的石头上。”

“黄狗溜掉了，它也不是跑得很快，甚至只是一跛一拐的移动着瘦弱的身体。但我知道，只要它一移动，就再也无法子可以把它斩杀于鬼头大刀之下。”

“我很伤心，很失望。我连追前两步的气力也没法子可以提起来，虽然黄狗只是走出了十几步，但对我来说，它仿佛已溜到了另一个世界。”

“我感到整个人都在虚脱状态中，我牢牢地瞧着黄狗，不住的在喘气，黄狗也在十几步距离之外，目不转睛地瞧着我。倏然之间，天地万物似乎都已不再存在，在我眼中，只有黄狗。而在黄狗眼中，也只有我这么一个狼狈的人类存在着……”

“最近，市面上有一种匪徒，在街道上向陌生人问路，但真正的目的，

却是借此向对方施以催眠术，在目光接触之下，果然有人中招，在迷迷糊糊之中，自动把身上的财物，甚至是银行账户里的存款双手向歹徒奉献。”

“当年，我在如斯逆境之中，的确也曾想过催眠术这一回事。”

“我在想，只要我能够施展适当的催眠术，就可以把这头黄狗的思想操控，那时候，要取它狗命，便是易如反掌之事。”

司徒九说到这里，忽然叫侍应结帐，然后，对我说道：“我有一个干女儿，但一直没有向你提起过，有机会，我会把她介绍给你认识。”

这两三句说话，听来似乎没头没脑，但我忽然心血来潮，立时道：“她叫午间美，对吗？”

司徒九却连看也不看我一眼，只顾着付帐，似乎，我正在自作聪明。

离开旋转餐厅的时候，我们原本坐着的座位，已转过了另一个方向，面对着因为填海工程而大大走了样的维多利亚海港。

九叔临走前伸手一指，又道：“人在旋转，世界也在旋转，就连最坚固石头也不可能在旋转之中永恒不变。”忽然大谈哲理，令我似懂非懂，一脸茫然。

“屠狗故事”还没有完结。九叔似乎正在“逢二进一”，每隔两天，就把这故事的另一个章节，在不同环境之下向我作出有限度的披露。

屈指一算，距离超级大亨祖安访港之期，已是越来越近。

我没有催促九叔尽快把故事说完，理由只有一个。

因为我太了解这位“青竹老人”司徒老先生的脾性，既然他决定要卖关子，就算我拉一枚火箭炮对准他的胸口，他也不会理睬我。

至于软语央求，跪地叩拜，以至是激将法等等手段，更是连想也不必去想。要知道最后的结局，唯有耐着性子等候。

离开了旋转餐厅，九叔乘坐计程车走了。我在繁闹的街道上逛着，脑海里盘旋着一大堆莫名其妙的怪事，正当我要横过一条斑马线的时候，一辆银光闪烁的吉普车在我面前急停下来。

车子里看来只有一个人，他也就是驾车者。我定睛一看，倏地脸色沉了下来。

这人我在很久以前就已认识，他是个律师，但为人行为不端，品格低下，只要是利之所在，为求打赢官司每每不择手段，所以，虽然我认识他，却绝对不是我的什么朋友。

我的脸色很不好看，但这个向来自负不凡的大状却朗声一笑，道：“难得凑巧遇上，你要去什么地方，我做你的汽车司机怎样？”

我摇了摇头，语气冰冷如霜：“没有这个必要，再见。”正要绕过他的车子过马路，他忽然叫道：“等一等，波波小姐遇上了麻烦，除了你之外，恐怕没有人能救得了她。”

我陡地震动了一下，转过头，瞪大了眼，又再向他直望过去。

他看见我有这样的反应，居然立时变得脸带笑容，伸手把车门打开：“不必紧张，警察要抄牌了，上车慢慢再说。”

我“哼”的一声跳上车子，道：“阮立天律师，希望你并不是故意浪费我的宝贵时间。”

我对这姓阮的律师完全不假以词色，但他却好整以暇，用异乎寻常缓慢的速度，把吉普车驶入一条横巷之中停了下来，然后才慢条斯理地说道：“波波小姐从英国回来已有三个月，但你这个好表哥，似乎对这个千金小姐

的表妹，很是冷淡。”

阮立天的外表，其实并不令人讨厌。他四十出头，脸型尖瘦，白白净净，牙齿整齐笑容可掬，绝大多数人第一次遇上他，都会留下一个良好的印象。

但我认识此君久矣，对于这个见钱开眼，唯利是图不知伸张正义为何物的法律界强人，他在我眼中的印象分恐怕只值一个“零”字。

波波是我的表妹，她真正的姓名是狄珍美。

她在英国念大学，但还没有毕业，已因为感情上的纠葛，气鼓鼓地回到香港。她念不念书，谁也不会为她紧张。她是千金小姐，父母都是上流社会知名人士，单是历年捐赠到慈善机关的善款数目，大概已足够兴建一所规模相当的大学。

对于这个表妹，我向来都抱着“避之则吉”的态度。

毫无疑问，她在我心目中，永远都是一个出色的小美人儿，尤其是她那一双灵活调皮的大眼睛，绝对是超级动人，超级美丽的灵魂之窗。

但波波同时也是一个刁蛮得可以让摩天大厦在她面前弯腰跪地大叫吃不消的小女妖！

她在任性起来的时候，可以带着几个“女同党”冲入男生宿舍，把男同学的裤子脱掉，而且在他苍白的屁股上放置若干只蜘蛛、蝎子、蜈蚣之类的东西。

她做事极具胆色，一旦“见义勇为”起来，就连电视剧集里最勇猛的干探都比不上。

有一次，她的一个好朋友给骗子骗财骗色，结果这骗子给波波“色诱”骗到一间拳馆里，给十几个拳师围殴，从此以后，再不能入道。

波波并不是好欺负的。

但我曾屡次向她提出严重警告：“这世界上比你更不好欺负的人，有如恒河沙数。”

波波居然撇了撇嘴：“少跟我谈佛经。”

“佛经？我的好表妹，我又不是在你面前念阿弥陀佛，怎会扯到佛经之上？”

“恒河沙数这一句说话，便是出自佛经的，你以后向本小姐掉书袋，最好事先查察清楚句语的来源。”

她总是这样子，经常把别人弄得头晕转向，啼笑皆非。

她是地球上极少数可以令惊奇俱乐部始创人兼会长“呕电”人物之一。（另一个自然是方维梦小姐。维梦。梦。我的梦。）

阮立天说我这个宝贝表妹惹上了麻烦，单是这一句话，当然绝对不是一桩新闻。

要是有人告诉我：“波波小姐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招惹上麻烦。”那才是奇事。

但阮立天却说，波波现在惹上的麻烦，只有我这个表哥才能“救得了她”！

虽然，我对阮立天的印象，可说是差之极矣，但总不能对波波的事情，完全漠不关心。

我凝视着阮立天，问道：“波波在什么地方？”

阮立天沉吟片刻，才道：“我不知道。”

我实在忍不住了，但在我脾气还没有爆发之前，在阮立天的手中，忽然拈着一张照片。

照片里的，是一个美丽的少女，她坐在一张麻将台的面前，但却不是正在打麻将，而是在吃麻将。在她的嘴里，最少塞着五六只麻将牌，其中有一只是“四万”。

粤谚有云：“四万咁口。”意思是说一笑口噬噬，非常愉快的样子。

但从这一张照片看来，“四万咁口”未必会是一件愉快的事。

她是波波。

她五岁就懂得打牌，但她的牌章，据说一直就停留在五岁那一年的阶段，完全没有半点进步。

用麻将牌来堵塞住一个人的嘴巴，我以为只会是波波小姐想出来折磨人的主意，想不到事情恰恰相反，也正好证明了我曾经对她讲过的说话。

她不好欺负，但世界上有更多人更不好欺负。恶人自有恶人磨，一物治一物，糯米治木虱。

虽然，从照片中情况显示，波波并没有给人捆绑，又或者是在手腕之上扣着手镣之类的东西，但却已几乎可以肯定，她已给人非法禁锢起来。

波波是美丽的女郎，尤其是她那一双灵活调皮的大眼睛……

可是，在这张照片中，她的眼神既不灵活，更没法子可以调皮起来。

我取过照片，仔细地看了好一会，然后寒着脸，对阮立天一字一字他说道：“你——想——怎——样？”

阮立天立时扬了扬眉，正色道：“我知道，洛会长对我的为人，一直都不太欣赏——”

“少废话！”不等他婆妈下去，我已然愤怒地喝叫：“请阁下放聪明一点，无论你有什么样的图谋，最好开门见山，别带着我这个没有耐性的人到处游花园。”

阮立天给我一轮喝骂，脸色也不太好看。他涨红着脸，道：“波波小姐得罪了一个人。”

“什么人？”

“雷鄂山。”

一听见“雷鄂山”这个名字，我陡地呆住，半晌作声不得。在这一瞬间，我脑海中一下子想起许多有关这一个人的背景、历史，以及他怎会和波波产生纠葛的可能性……

初时，我一度以为，波波出了事，可能会是一宗和金钱有关的勒索案。但当我知道事情和雷鄂山扯上关系之后，立刻就否定了这种可能性。

雷鄂山是一个早已退隐的江湖老叔父，他曾经一度是经营外围马、外围狗的大集团幕后主脑人物。

近年以来，他过着悠哉悠哉，与世无争的生活。一来，他已年逾七旬，什么壮志雄心，早已丢淡，另一方面，他也和“霹雳狮王”严铁天一样，发财立品，由下一代转营正行生意，业务虽然不及严氏集团，但最少也坐拥数以亿计的资产，而且业绩稳定，旗下公司盈利年年大幅增长，纵使在亚洲金融风暴一役，也没有什么重大的影响。

要是波波现在招惹的麻烦，是和雷鄂山有关的话，那么，似乎就不可能会是一桩和金钱有关的勒索案。

### 三、狂蟹

十分钟后，重登旋转餐厅，这一次，坐在我对面的，不再是银须白发，月白长袍望之有如仙界中人的司徒九，而是一个唯利是图，专门走法律罅隙为罪犯洗脱嫌疑的大律师。

我愿意和阮立天喝下午茶，并不是赏他的脸，而是他在无线电话中立刻约了雷鄂山到这里见我。

才坐了三分钟，雷鄂山已在两个保镖陪同之下，走入餐厅，他衣着简朴，脸庞瘦削但却精神奕奕。

两个保镖乖巧地在附近找了一个位置坐下，而雷鄂山则神情凝重地，向我直走过来。

他的出现，远比我想像中疾迅，显然，他一直都在附近。

也由此可见，这个早已退隐江湖的老叔父，对这一件事情十分重视。

但区区一个“无知少女”，她所引起的麻烦又能有多大了？其严重性竟足以把雷鄂山那样的人物，巴巴地赶到我面前非要立刻解决不可吗？

雷鄂山一出现，阮立天就退了开去，和那两个保镖坐在一起。

雷鄂山要了一杯咖啡，在咖啡还未端上来之前，他首先展开了开场白：“上一次的事，雷某欠下你一个天大的人情，我一直都没有忘记。”

早就听说过，雷鄂山做事作风明快，恩怨分明，如今看来，似乎不假。（在《猫人》事件中，雷鄂山曾亲自到云雾轩找我，到最后，事情圆满解决，他欠下我一个人情，倒是铁一般的事实。）

我不出声，只是牢牢地望着他，他叹了一口气：“洛会长，我知道狄小姐是你的表妹，但那一张照片，并不是我拍摄的。”

我还是不出声。在雷鄂山那样的老叔父面前一言不发，我这个架子可算是摆得不小。

雷鄂山很快又接着说下去：“那一张照片，是狂蟹派人送到我手里的。”说到这里，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的抚摸着，脸上的神情，在他的指掌间看来怪异莫名。

听到这里，我仍然无法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狂蟹”这个名字，却令我不期然地为之心神一震。

“狂蟹”，当然不是一只螃蟹，而是一个狂人，假如有人认为我是一个冒险家，我是不会否认的，但要是跟狂蟹这个“天字第一号大狂人”相比，我必须立刻自动降级，承认自己只不过是在大巫脚下的小巫。

他是一个“玩命人”，最近期据我所知道的骄人纪录，是他在高空表演特技，在距离地面五十层楼之上，持竿踩过一条一百二十公尺的钢缆。

他若然是一个素有经验的特技人，自然是无话可说的，但在此之前，他在这方面最骄人的纪录，大概是在一条已被弃用的铁轨上，伸开两手保持平衡向前步行了几十公尺。

可是，为了女朋友喝醉后的疯言疯语，他竟然找了一个高空踩钢线的专家，拜他为师，前后不到三个星期，他独自单方面宣大功告成，可以毕业，然后透过一连串的安排，在南美洲一个国家首都之内，进行这一场亡命表演。

这种表演，下面只有铺好沥青的街道等候着他随时直堕下来，完全没有任何安全防御措施。

为了“壮胆”，他在“表演”之前，居然还喝了半瓶威士忌。根据在场目击者忆述：“这疯子还没踏上钢缆，脚步已虚虚浮浮，人人都认为他并不是表演，而是跳楼自杀。”

最后，惊动了警方，派员上前干涉，要阻止这一次疯狂的表演行动，可是，当探员气急败坏地赶上天台的时候，狂蟹已在钢缆上踏出了七八步。

他只可以向前，又或者是直掉下去。

这一场不可思议的玩命表演，由于安排得十分仓猝，电视台方面竟然错过了大好良机，并没有摄录下来。

但最少有逾千群众，亲眼目睹狂蟹这一场“惊人表演”。

到最后，他完成了一百二十公尺的“高空旅程”，正当人人都为这个疯子长长吁一口气之际，他居然在另一座大厦天台之上“酒力不胜”，呕吐个不亦乐乎。

这是他近期的“骄人战绩”，而在此之前，他还有更多更多不要命的冒险经历，以后有机会，定必一一补述下来。

对于狂蟹这个人，我是有过数面之缘的，虽然谈不上有什么交情，但总算是旧识。

但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波波惹上的麻烦，竟然会和狂蟹有关。

正确一点说，波波这一次闯出来的祸事，已牵涉及三个非同小可的人物，这三个人，第一个是雷鄂山，第二个是狂蟹，而第三个，自然便是惊奇俱乐部的始创人兼会长洛云！

事情很不简单，而且看来相当复杂。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抽丝剥茧，从第一根线头上着手追查。

我问雷鄂山：“狂蟹与雷老先生，有什么样的关系？”这一点，我认为很是重要。

雷鄂山望了望我，半晌才道：“狂蟹的父亲，是我年轻时的一个好朋友，但早已去逝，换而言之，狂蟹是我故人之子。”

我皱了皱眉，道：“狂蟹拍了一张狄珍美这样的照片，对你来说又有什么影响？”

雷鄂山深深的吸一回气，道：“内子最近，惹下了一场官司，她被控谋杀。”

我陡地一呆，道：“很对不住，我近来很少在香港，并没有注意到尊夫人这一桩新闻。”

雷鄂山忿然道：“内子是个温娴淑德的女子，平时连蚂蚁也不敢一脚踏下去，又怎会是杀人凶手？”

我不敢答嘴。在法律面前，虽然未必人人平等（甚至可以肯定绝对无法平等），但最少，凡事请求证据，那是必然的“法庭真理”。

对于雷鄂山太太怎样牵涉及一桩命案之中，我是全然没有任何资料和认识的，既然什么都不知道，也就根本无权置喙。

只听见雷鄂山接着说道：“在凶案事发的时候，内子正在‘蟹巢’中练习气功，那个什么蟹巢，便是狂蟹的气功练习所，当时，除了狂蟹之外，就只有内子一人。所以，狂蟹也就是唯一可以证明我太太有不在凶案现场上的时间证人。”



我道：“以雷老先生和狂蟹的关系，他应该很乐意向警方作证吧？”

雷鄂山道：“这一点，就连我也一直认为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我们一直找不到狂蟹，谁也不知道这个疯子的影踪。”

我不禁为之哑然失笑。

基本上，我也和狂蟹一样，是个很难找的人。

别说我不在香港出门去也，便是身在铜锣湾闹市之中，要把我在一时三刻之内找出来，却又是谈何容易？何况，我也许会去了大屿山找老和尚谈天，又或者很可能会躲在小小渔村之内陪着那些渔民一起大吐苦水，慨叹挖泥工程一浪接一浪，海水质素一天比一天恶劣，连红潮也像是臭氧层一般，情况不容乐观。

我沉默片刻，问道：“照你认为，狂蟹是否借着尊夫人的事，向你作出某种要求？”

雷鄂山忿然道：“狂蟹是个疯子，他只会勒索，绝不会低声下气去求人。”

他闷哼一声，接着说道：“狂蟹在电话中对我说，要是我不答应为他办妥一件事，他就以后再也不回香港，他扬言会到世界各地流浪，为期最少五十年以上！”

我在想了好一会之后，才道：“我同意你的讲法，这是勒索，但他却不是个普通的勒索者，因为他并不是向你勒索金钱。”

雷鄂山道：“要是金钱可以解决问题，雷某也不会陪着你坐在这里转来转去。”

对于心情欠佳的老人来说，再美丽再浪漫的餐厅，都会感到不怎么顺眼。

我道：“狂蟹想怎样，不妨直说。”

雷鄂山道：“他要我直接找你，把事情谈得一清二楚，要是我雷某有半个字含糊拖泥带水，他保证自己以后再也不会出现在港九新界任何一个地方出现。”

说到这里，他再补充一句：“就算在离岛也不会找到这个疯子的踪影。”

我越听越不是味道，冷冷一笑，说：“他不但在勒索雷老先生，也在勒索我！”

雷鄂山点点头，道：“你的说话，完全正确，狄小姐是你的表妹，他对她不客气，也就是给洛会长施下马威，简直他妈的不是个人。”

我奇怪地望住雷鄂山，忽然道：“我不想听吹牛拍马的说话，你若真的要传达狂蟹给我的讯息，请用最简单最直接的法子。”

雷鄂山给我催逼之下，喉咙里像是给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隔了好一会，才能说道：“狂蟹要我告诉洛会长，要是你还想再看见表妹的话，那一场牌就绝不能输！”

雷鄂山的态度，并不嚣张，更谈不上是恶劣。在他而言，甚至可算是委婉到了极点。

可是，当我听见他这几句说话之后，仍然为之无名火起三千丈。

雷鄂山忙道：“我只是代替狂蟹传话，就算是天大的事情，可以慢慢商量。”

我悻悻然地把视线转移，望向玻璃幕外面的港岛景色，在这短短一瞬间，脑海中冒起了无数希奇古怪的念头，但在旋睡之间，又把这些念头统统

抛弃，再盯视着雷鄂山的脸，道：“那一场牌，是什么意思？”

雷鄂山似是一阵愕然，道：“我怎知道？狂蟹这个人，说话总是语焉不详，那是一场什么样的牌局，他当然知道，你也一定会知道，但偏偏我这个站在中间的老头子，完全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

我怔了一怔，然后缓缓地吸了一口气。雷鄂山本是见惯大场面大风浪的江湖人物，但在这一桩离奇的事情上，他似乎什么也做不来，只是充当一个“信差”的角色。

真正关键人物，并不在于这位曾经叱咤风云一时的雷老大，而是“后起之狂”的狂蟹。雷鄂山不明白那一场牌的来龙去脉，看来是真的。

至于我，对“那一场牌”的“内里情况”，也同样是他妈的不明不白，根据现时所知的情况，不外乎是一个超级大亨的华籍太太要到香港来，而且“钦点”指定，要我这个闲人陪她打一场莫名其妙的麻将，如此而已。

当我和祖安这个不折不扣的“欧美人士”讲电话的时候，对这一场牌局，可说是完全没放在心上。一来，我不喜欢打牌，就算偶一而为之，十居其九都是被动性质，就连我的未婚娇妻，也绝少和我一起上麻将台玩这种砌砖游戏。（男女之间最有趣的游戏，根本毋须任何道具。）

可是，我越是不把这一场牌局放在心上，外界神秘兮兮的种种压力，却像是云吞面上的胡椒粉，一层又一层地胡乱撒将下来。

九叔那边厢，还可以说是模棱两可，看来似是而非。到了狂蟹的出现（其实只是躲在一角忽然插手），却已矛头直指这一场麻雀大战，他非法地把波波扣押，又在她的嘴里塞满麻将牌（其中最触目的当然是那一只四万），然后以高姿态“派遣”雷鄂山作出传递回讯的使者，命令我好好打这一场麻将，而且许胜不许负，否则波波表妹的命运就很难说了……

这是谁的安排？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是否已陷入一个神秘莫测的陷阱里？要是我不赴会，又会产生出一个怎样的局面？

“青竹老人”司徒九目前仍然只是停留在“讲故事”的阶段，但在大半个世纪以前的“屠狗事件”，和现在又有什么直接或者是间接的关系？

我渐渐觉得，在整件事情的处理上，并不恰当，理由是我太被动了。可是，在波波事件并未发生之前，我又有什么理由，为了一场还没有开台的雀局而大费周章？

但到了这个地步，情况已不可同日而语，我首先说道“雷老先生，我希望你能够尽早把狂蟹找出来，他若有什么事情找我商量，大可从长计议。”

雷鄂山苦笑一下，道：“要是我能够找得着他，一切事情会很好办，但这疯子……唉。”

他的苦衷，我是明白的，在他而言，他比谁都更想把狂蟹找出来，为老婆洗脱凶杀案的嫌疑。

雷鄂山虽然捞偏门出身，但数十年以来，对妻子可说是“忠”字当头“在他结婚最初八九年，妻子一无所出，连蛋也生不下一只，雷鄂山的父亲极力主张儿子另娶妾侍，但雷鄂山坚决不允，甚至一度闹着要跳河自尽，事情方始不了了之。”

到了后来，雷太太一口气生下两儿一女，夫妻之间的感情，更是与时俱增，绝未因为年纪渐老而冷淡下来。

这一次，雷鄂山的妻子涉及一桩凶杀案，雷鄂山自然大为紧张，偏偏唯一可以证实他妻子清白的狂蟹，却在这重要关头上，另生枝节。

事情演变得错综复杂，我认为，现在已到了必须争取主动来解决问题的时候。

#### 四、怨毒的眼神

找一个人，可以是易如反掌，也可以是难比登天。

人人都说，要找惊奇俱乐部的会长，很不容易。我不一定会有在香港，也不一定会有在亚洲、欧洲、澳洲、南北美洲或者是非洲，因为我随时有权穿越过大气层，跟美国又或者是俄罗斯的太空人，在太空站内彼此交流东西方的文化。

现在，我很想找两个人。

而这两个人，也同样是著名地“十分难找”。

一个是狂蟹。

另一个是司徒九。

现在要找狂蟹，也许要费很大的功夫，而且把握性很低。所以，我决定先找九叔，向他老人家进一步套问真相。

我肯定，他命令小高阻止我离开香港，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我留下来，等候祖安夫妇的驾临。当我和维梦决定取消到希腊渡假之后，当晚九叔就在云雾轩出现，更神秘莫测地，把当年在游击队里所发生的一段“屠狗故事”娓娓道来。

两天之后，他在旋转餐厅，把未完的故事接续下去，但提及的内容并不太多，甚至比第一次更少。

这一次，他提起了催眠术，也提及他有一个干女儿。我旁敲侧击，把午间美这个名字说出，但他不置可否，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我认为，这不啻就是等于默认。假如我这种推断没有差错，那么，九叔要我逗留在香港的动机，就是我要和他的干女儿开台打麻将！

开台打牌，对香港人来说，几乎已成为了一种文化，无论在任何时间，任何天气之下，只要有麻将台、麻将和人的存在，就会有人开台打牌。

四个人凑在一起，固然可以成局，就算是三缺一，三个人也可以打“三脚麻将”。

既有“三脚麻将”，也就会有“二人麻将”。

两个人打牌，稍为儿戏一点的，根本连牌都懒得叠砌，干脆在洗牌之后，便各自取一撮牌，同样照打可也。

甚至只有一个人，也可以开台，玩其“上海麻将”，也就是“拆乌龟”的麻将游戏。

总而言之，开台打牌几乎已成为香港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对于打麻将，花样之多，恐怕是世界上所有赌术之冠。

我从来都不以正人君子自居，正唯如此，我一直认为，打麻将有如打仗，兵不厌诈之道，用在麻将台上，是很合理也很需要的。

当然，要是完全不计较输赢，甚至因为有某种特殊目的，故意“求败”，志在派钱的话，一切自当别论。

麻将经，可以比三国演义还更长篇大论，在此暂且不提，以免影响这个故事的正常发展。

我急于找寻九叔，但他在清水湾的古老别墅，空无一人，只有一只老猴子蹲在花园中的一株榕树上，向我这个陌生的访客遥遥监视。

九叔不喜欢养猫狗，只是养了一只“不知年”的老猴儿，听说九成以上的访客，都公认这老猴儿比九叔还更老气横秋。

九叔素来不使用手提无线电话或者是传呼机（除非是另有特殊的缘故），要找他老人家，往往像是大海捞针，既然在清水湾摸门钉，下一站自然是到婉婉家里去。

但婉婉不在家，小高也不在家，我急急拨电话找小高：“你在哪里？”

小高的回答，很是审慎：“我目前置身在一个不能大声讲话的地方，但却不是图书馆。”

我立时呵呵一笑，大声道：“恭喜！恭喜！婉婉临盆啦！”在我想像中，小高必然正在医院中，等候太太分娩，甚至说不定小生命已然呱呱坠地，这个故作神秘的父亲，正在空气之中向我耀武扬威。

可是，小高却道：“婉婉并不在医院里生孩子，她正在上课。”

我陡地一呆。

一个腹大便便，随时都有可能分娩的孕妇，又会在這時候上什么课了？我正要作出进一步的质询，小高却已然说道：“这里说话不太方便，稍后再和你联络。”不等我说下去，他已挂断了电话。

我大是气愤，再拨他的手提电话号码，但再也打不通，显然，混帐的小高已索性把电话的电源熄掉。

联络不上小高，也就没法子可以再找得到司徒九。我在气愤之余，却又大是莫名其妙。

司徒婉婉临盆在即，但却不知如何，此刻正在“上课”之中，难道到了这个时候，她才报名进修什么业余课程吗？

小高是个古灵精怪的家伙，脑海中充满奇形怪状的种种念头，他这个人做事乱七八糟，神神秘秘，那是猫猫狗狗都知道的，但他的太座司徒婉婉，却绝对是个“务实派”的女中豪杰，大有乃父壮年之风，做事有板有眼，决不会天马行空，乱舞三十六。

大肚婆上课，照理来说，应该会是学习一些有关生育、育婴之类的知识，但一般来说，应该会在受孕初期便上课去也，决不会在接近分娩阶段，方始临急抱佛脚。

假如婉婉上课，与生孩子这一回事无关，却又会是为了什么冬冬芜茜葱呢？我想了半天，总是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回到云雾轩，老卫正在接听电话。

他一看见我回来，就把室内流动电话第一时间交给我。

他和我的距离最少有十公尺，要是把电话拿过来，最少要花掉几秒钟时间。

老卫常说：“时间比处女膜更宝贵。”这是他的名言佳句，但据说却也曾经为了这么一句说话，结果给一个女子用高跟鞋敲穿了脑袋。

但我同意他的讲法。

因为他从来不曾拥有过处女膜。

他把电话“交”给我的方式，应该是最快捷的一种，简直和一个大兵掷手榴弹的姿态毫无分别。

而且，他是把电话对准我的脸孔直掷过来的。

要是我反应稍慢十分一秒，恐怕就得用鼻子来接听电话了。

我没有怪责老卫，他用这种方式把电话抛掷过来，决不止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我知道，凡是有这样的情况出现，这个电话的内容定必十分重要，而且很有可能是十万火急，必须分秒必争。

果然，我一抓住电话，立时就听见一个人十万火急的声音在叫喊：“表哥，那一场牌，你一定要赢啊！”

一听见这声音，我陡然身子一震，那是波波打来的电话。

“波波，你在什么地方？”我急急追问。

可是，她已把电话挂断。

我大是着急，一连“喂”了几声，完全没有任何反应。

考卫立刻把一个电话号码递了过来。我才怔了一怔，老卫已在解释：“来电显示。”

我立时明白，立刻拨这个号码，对方很快就有人接听，但说话的却不再是波波，而是一个嚣张放肆的男子声音：“这是一个手提电话的号码，但我连机主是什么人都不晓得，只是我在十分钟前，从一个冒失鬼的衣袋里偷回来的，所以，你用不着在这方面下功夫去追查。”

我静静地听他说完，才道：“狂蟹先生，无论你要玩什么游戏，我都一定奉陪，但先决条件，就是你必须放了波波！”

我听得出，那是狂蟹的声音。

我已经把立场讲得一清二楚，我认为，以狂蟹的作风，不应该卑劣至如斯不堪的地步。

狂蟹似是沉默了好一阵，忽然叫了一声：“波波，GivemeF1ve！”

然后，是一下清脆手掌拍击之声。再然后，更是离谱之至，我听见的是——接吻之声！

我陡地恍然大悟。

波波并不是给狂蟹掳走，加以胁持，而是两人互相串谋，好事多为之至。

我咆哮起来，怒道：“你们在搞什么把戏？和我开玩笑，那是不成问题的，但可知道雷鄂山是什么人，他老人家要是大动肝火，恐怕就不太好玩了。”

波波在那边抢过了电话，嘻嘻一笑，道：“放心吧！蟹仔哥哥一定会为他老婆做证人的，但先决条件还是一成不变！”

“那一场麻将，连我自己都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何以你们比我还更紧张？”

波波“唔”的一声：“我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但蟹仔哥哥既然很想你赢，所以，你就一定不可以输，否则，雷太太的事情，就不好办了。”

我怒叫起来：“狂蟹是个疯子，你怎可以跟着他一起发疯？”

波波“哟”的一声，道：“我只是和他‘拍散拖’，就算他抓起菜刀见人便斩，可不关本小姐的事。”

“波波，我命令你立刻回来见我！”

“只要你在麻将台上大发神威，定必遵命立刻滚回来，但不是现在！”

“喂！……”

但可恶的波波又已再度把电话挂断，我再拨电话号码，一次不通，两次不通，到了第三次，我气得把自己的电话掷入鱼缸里，差点掷死一条永远都是大腹便便的金鱼。

老卫立刻为我舀了一碗皮蛋瘦肉粥，同时赠上一句：

“下火佳品。”

我立刻决定把这碗“下火佳品”淋在他头上，但这个决定只能维持一秒左右，因为他在一秒之后，已像一溜烟般迅速消失，当真是来去如电，有如武侠小说中人。

我在盛怒之余，不由苦笑。乍闻“下火佳品”香气直沁肺腑，只好把这碗皮蛋瘦肉粥一口一口吃掉，直至碗底朝天之后，音乐门铃悠然响起，赫然是有朋来自远方，令我大为诧异。

来者并非别人，竟是举世知名的超级巨富祖安·贝勒。

假如说在现今社会中，有钱人便是等如皇帝，那么，祖安此行，便是微服出巡。

祖安是国际知名的超级大亨，这样的大人物，自然经常在报章和杂志上曝光，我敢百分之百肯定，老卫是认识他的。

但明知道有祖安这样一号大人物到访，在老卫的眼中，就只当作他是个前来修理厕所水泵的工人。

我向来自负架子大得惊人，但和云雾轩的老牌管家相比，恐怕洛会长的架子还是不免矮了一大截。

常言有道：“过门也是人客。”既然老卫把他当作透明人，我只好自己动手，斟了一杯法国矿泉水，略尽地主之谊。

祖安捧着杯子，大口大口地喝水，就像是一头在沙漠上行走了整个月的骆驼。我再给他第二杯矿泉水，他也同样是一饮而尽。

老卫隔远瞪视着祖安，祖安立时压低声音，对我说道：“可以到外面谈谈吗？”堂堂超级大亨，不知如何竟变得鬼鬼祟祟。

我淡淡一笑，道：“到书房去吧，在那里有最完善的保安和隔音系统，我保证我们的说话，不会有任何人知道。”

祖安连连点头，道：“好！很好！”他的神情，古怪得令我感到疑惑重重，看来，他的确有很重要的话跟我说。

我和他一起进入书房。

我的书房，面积本来相当之大，大概有半个篮球场左右的大小，但近年以来，摆放的杂物越来越多，以致空间一天比一天逼狭。

老卫早已提出猛烈的抨击，曾经说过一句这样的说话：“狗窝不如。”

若以杂乱的程度而言，老卫的抨击，非但毫不过分，简直就是客气之至。

但这个“书房狗窝”里面的“杂物”，几乎每一件都大有来头。

在书房中最触目的，应该是一只摆放在书架上的恐龙胚胎的化石。

这一只恐龙胚胎化石，从头到脚大概有三十公分高，曾经有人认为恐龙胚胎应该很巨大才对，但事实上，恐龙蛋的体积，都只会像是西瓜般的大小，和现代的鸵鸟蛋相差不远。

恐龙蛋根本不能太大，因为蛋壳太大，必须相对地拥有更厚的蛋壳，

但蛋壳太厚，就不能让空气适当地流通。

蛋不太大，胚胎也自然不会巨大到什么地方去。

除了恐龙胚胎化石之外，挂在墙壁上的一幅巨型油画，其构图更是令人触目惊心。

这一幅油画的作者，是一个从法国前往美洲的艺术家，根据考究，这一幅画绘于十九世纪，题材是印第安战士在家园保卫战中惨被屠杀的血腥情景。

画面中，一个正在弯弓搭箭的印第安战士，脸上忽然多出了一只眼睛——那是一个在眉心上给子弹射穿的血洞。

在战士大腿侧，一个同伴正在手持利斧，双目圆睁地瞪视着敌人，可是，他胸膛上已中了三枪，这三道血痕，使他原本十分充沛的战斗能力，变作绝望的最后挣扎。

画面中的左下角，还有一头黄狗。

这一头黄狗，似乎正在愤怒地吠叫，但在枪林弹雨之下，它再凶猛又有什么作为？

这是一幅面积相当大的油画，虽然它创作于美国，但我原本要购置这幅画的地点，却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

这个故事的发展，到了这一个阶段，又有另一个在此之前意料不到的故事。

这幅油画，挂在这间书房里，已经是七八年前的事，我对油画的兴趣，其实并不太浓厚，最少，比不上集邮、摄影、中国书法以至是各式各样精致模型的搜集。

那一次，我到那不勒斯，是因为有一个惊奇俱乐部的会员，在意大利发现了一批伪造的油画，但在这批伪造油画之中，又有少部分属于真迹。

对于油画，我虽然兴趣不算太浓厚，却也有一定程度的认识，而且我有一个意大利朋友，他对十五世纪的绘画有很专业的认识，因此之故，我们在一起在那不勒斯集合，终于在一大批赝品之中，找到了三件属于文艺复兴时期的佳作，其中有一幅，甚至是出于马索利诺的手笔。

十五世纪的绘画，对当时的哥德式画风，具有极重大的影响，其中以毕萨诺的“圣乔治的出发”、安基利诃的“圣告图”、以至是马索利诺的“希律王的飨宴”，最负盛名。

那一次的旅程，对我来说可算是无关痛痒，但我也乐意到那不勒斯这个美丽的城市一游。

在那不勒斯，流传着一句名言，那是：“到过那不勒斯后，死而无憾！”

这句说话蕴含着的真正意思，是指没有到过那不勒斯的人，就不能真正地体会到“人生”、“恋爱”、“艺术”的美好真谛。

其实，在中国旅游胜景之中，也有类似的名句，例如“黄山归来不看岳”。但若以夸张的程度而言，看来还是那不勒斯人更胜一筹。

我还记得那一天，是在三月一个星期三的早晨。

从酒店露台眺望出去，我看见了全世界最壮丽景色之一。

我目睹的是蓝天白云。著名的那不勒斯湾看来近在咫尺。隔岸那边。圆锥形峰顶的维苏威火山巍然矗立，在惊叹其雄伟之余，更使人联想起曾因这座火山爆发而在瞬间化为乌有的庞贝古城。

我是为他人作嫁衣裳而来的，在“他人事情”圆满解决之后，心情自

是特别轻快。

也正因为心情特别轻快，我在毫无压力、毫无理由之下，拨了一个电话回香港，看看老卫是否已闷得变成一尊石像。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接听电话的竟然是小高。

那时候，小高正在大力追求司徒婉婉，但对手十分强劲，其中有一个甚至是全港十大杰出青年之中最杰出的企业家兼艺术家。

当时，就连我都不敢看好小高。（但这混蛋洪福齐天，到最后居然力退群雄，把司徒婉婉拖入教堂之中进行神圣的婚礼，但那一次，我迟到了整整一小时，害得数百嘉宾呆楞楞地坐了大半天。）

“小高？你在云雾轩有什么贵干？”

“我……我的女朋友知道你去了那不勒斯，所以叫我到府上碰碰运气，看看你是否会打电话回来。”

“你有了新女朋友吗？那么恭喜了……”

“不，我当前的女朋友，还是以前的那一个……”

“婉婉？”我怪笑了起来，“她还可以算是你的女朋友吗？”

小高怒叫起来：“你若还把我当作朋友，就不该冷嘲热讽！”

我忙道：“请不要误会，我只是在施展激将法，希望可以借此鼓励士气。别忘记，情场如战场，对付情敌和对付杀父仇人，所用的法子都是大同小异的。”

小高“哼”的一声：“你是要我把情敌的脑袋一刀砍掉下来吗？什么杀父仇人，简直是屁话！”

我叹了口气，道：“看来，你的战意还很旺盛，那个企业家兼艺术家，未必可以在你顽强的斗志下稳操胜券。”

小高也叹一口气，道：“人贵自知，我知道自己有多少斤两。但感情这种事，并不是用秤来计算重量的。”

我道：“你到云雾轩探望老卫吗？”

小高又叫了起来：“我早已说过，是司徒小姐叫我到这里等你的电话！”

我苦笑一下：“她有事要我效劳吗？”

小高道：“她从老卫那里，知道你到了那不勒斯，所以拜托你买一点东西。”

我道：“一点东西？是什么东西？”

小高道：“在那那不勒斯一间画廊，两个月前有一幅油画待售，名字叫‘怨毒的眼神’，司徒小姐想把它买下来。”

我听了之后，不禁大是奇怪，道：“远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一间画廊的油画，她怎会这样清楚？”

小高道：“她没有说，我也不想问，既然她要买下那一幅油画，我便只好依照她的吩咐做事。”

我冷笑一下：“你看来并不像是婉婉的男朋友，只是她身边的一条狗。”

小高怒道：“我是人也好，是狗也好，那一幅油画，你一定要给我买下来，你要是拒绝，我们就此绝交！”

当时，不但小高愤怒，我在那那不勒斯也给他弄得火气冒升，恨不得立刻飞回香港在他的鼻子上重重揍几拳，方泄心头之恨。

但我的怒火，维持不了太久。

挂断电话之后，喝了一大杯冰冻的啤酒，火气化作了一场莫名其妙的



大笑。

就在这一天下午，我开始找寻那一间画廊。

由于我在电话中，跟小高谈的并不投契，他并没有把画廊的名称和地址说出。于是，我只好逐间画廊去找寻。

在那不勒斯，最著名的艺术品交易中心，就是多明尼科·莫内里街。

这一条街道，是沿着山坡斜斜地向上蜿蜒攀升的，它几乎集中了那不勒斯最有实力的艺术品商人，我相信小高提及到的那一幅油画，就在这条街道其中一间画廊之内。

这条街道最著名的画廊，是门牌六号的安提玛画廊，老板是个矮胖的中年人，笑容可掬，一副和气生财的模样。

这画廊有不少杰出的作品，其中有几幅，标价超过一亿里拉，但我志不在此，瞄了一会便自离去。

就是这样，我逐间画廊找寻，但始终找不到小高提及过的那幅什么“怨毒的眼神”，到了后来，我在其中一间画廊的镜子中，看见了自己的眼睛……

好极了！原来我的眼神，已因为找一幅可能根本并不存在的油画，而变得十分怨毒！

当然，我可以立刻拨个电话回香港，喝令小高从速把画廊的名字和地址奉上，可是，我偏偏有着不忿气的感觉。

到了最后一间画廊，我到处侦查，还是找不到这一幅油画，不禁气得重重地跺脚。

这间画廊的老板，是个身材高瘦，英语和法语都略懂一点点的老人，但我索性跟他用意大利语交谈，使这老人大感诧异。

我问：“除了展示在店内的作品，你们还有别的油画收藏起来吗？”

老人咧嘴一笑：“当然有，例如葛卡利的作品，通常都只会收藏在密室之中，虽然作者再三请求，但我还是不会把他的作品展示出来。”

我眉头一皱道：“葛卡利的作品，水准怎样？”

老人呵呵一笑，道：“在我眼中，当然是世间上最出色的一流杰作。”

我不禁为之一呆，完全弄不清楚老人的说话。

“葛卡利在什么地方？”我问。

“上课去了。”老人答。

我道：“他是一位大学教授吗？”

老人摇了摇头：“他只有六岁。又怎能成为大学教授？葛卡利是我的孙子，最擅长绘画香蕉！”

我不禁为之气结。

过了半晌，才道：“我受了朋友的委托，要找一幅油画，它的名字叫‘怨毒的眼神’。”

老人想了大半天，忽然道：“的确曾经有这一幅油画，但已在三天之前售卖出去。”

我大感失望，道：“买家是什么人？”

老人道：“我不知道，因为在三天之前，我在罗马一个亲戚家里住了两个星期，把这幅画卖出去的，是我的女儿，但她却又在两天前去了威尼斯那边，最快要下个月才回来。”

既然小高指定要购买的油画，已给人捷足先登，我就算再神通广大，也是无可奈何的，只好回到香港，向小高实话实说。

这一天余下来的时间，我在海滨悠悠闲闲地逛着，但心中挂念着的女郎，却远在地球另一个角落，她正在拍摄电影，而且听说很有机会可以凭着这一出投资巨大的电影，成为影后云云。

当时，我嗤之以鼻。

电影还在拍摄期中，竟然如此大吹大擂，这种不设实际的宣传手法，也许就只有一些无知妇孺才会相信。

坦白说，我并不希望她真的成为什么影后。

她在电影上的事业越成功，我可以和她在一起的日子就越是减

最好的结果，就是她“一片而黑”成为票房毒药，以后再也没有电影制片人，导演找她拍戏！

我并不是坏心肠，只是在另一些角度去看这件事。

第一：她并不需要金钱。无论她在电影事业上，可以为她增加多少额外的财富，对她来说，只不过是多余的收益，她就算什么事情都不去做，每个月也可以花费一百几十万而毋须大伤脑筋。

第二：拍电影是一件非常劳累的工作，经常要通宵达旦赶戏，我不想她操劳过度……

第三：她是漂亮的女主角，和她合演对手戏的，自然都是一些好看的男演员……总有一天，我会为了她的“亲热镜头”而大喝酸醋……

想到这里，我感到自己虽然置身在壮丽无比的海湾景色中，但自己的本身，却只是一个平凡之又平凡的小男人……

但在那个时候，我也心中有数。

虽然我一方面“嗤之以鼻”，但另一方面，却也和那些“无知妇孺”一样，完全相信她可以凭着这一出电影，成为万众瞩目的超级影后。

因为她并不是一般的女郎。

她是方维梦。

维梦。

梦。

我的梦。

## 五、婚前的承诺

两天后，我回到香港。

九龙城，是当年在启德机场下机之后必经之地，我下了机，独自来到了九龙城吃晚饭。

如今回忆起来，当年毫无特别感觉的一顿晚饭，如今已不可能再度重现。

世上很少有如此接近民居的机场，从欧洲飞回来，下机之后不必乘搭任何交通工具，只是挽着一袋简单行李，就可以无拘无束地逛到附近的食肆大饱口福。

我还记得，当年我独自来到一间泰国餐馆，第一道急急要点的菜是冬荫功汤。

我是在下机之后，忽然感到喉咙痕痕痒痒，很想喝一大碗又酸又辣泰国冬荫功汤的。

我以为，这只是我一个人的孤独晚餐。可是，当冬荫功汤端了上来之后，在我对面的座位上，忽然出现了一个不速之客，有如“摄青鬼”般坐了下来。

餐馆并非满座，在我的左右周围，仍然有不少空置的座位，显然，对方是冲着我而来的。

那是一个头发梳理整齐，但却一脸胡渣，看来粗鲁不文的彪型大汉。他不等我开口，已然递上一张名片，同时道：“我叫查理，受了司徒九老先生的委托，有一件很重要的物事，将会送到府上，敬希查收。”

我一看名片，不禁怔住。

想不到这大汉竟然是一间私家侦探社的社长，他叫劳查理，在业界虽然不太著名，但却是一个实而不华的好家伙。

我奇怪地望住劳查理的脸，道：“你在机场一直跟踪着我到这里来吗？”

劳查理直认不讳，道：“不错，因为我知道你今天会回到香港，所以在机场恭候。”

我冷笑一声：“除了小高，还会是谁向阁下通风报讯？”

我在回港之前，曾经和小高通了一个电话，把那幅油画已被人捷足先登购买之事，草草作出交待，也顺道说了一声，会在什么时候回香港来。

虽然，我和小高经常都会发生冲突（而且九成以上都是我把他骂个狗血淋头），但无论如何，我们一直都是十分要好的朋友，在我和他之间，几乎没有任何秘密的存在。

除了小高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人知道我会什么时候回来。

对于这一点，劳查理并不作答。但他却在说道：“我答应对方的委托，并不是为了金钱，而是久仰阁下是一位极出色的技击高手，所以，很希望可以借着这个机会，与洛会长切磋切磋。”

听见他那样说，当时我心中的讶异虽然未至于极点，但总也是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我想了一想，便道：“对不起，我只是一个平凡的人，也不是开馆授徒的拳师，阁下要是技痒，我可以介绍几位有真材实学的武林高手，相信他们都很乐意奉陪。”

我以为这样拒绝他，他应该立刻就会打消和我切磋的念头。可是，这人功夫怎样还不晓得，面皮之厚，却是大大出乎我想像之外。

只听见他固执地说道：“我早已说过，我答应接受对方的委托，并不是为了金钱，我曾经看过你记述下来的好一些故事，知道你在武学上的造诣非同小可，所以，我现在的先决条件，就是一定要先和洛会长比试比试，然后才决定下一步怎样做。”

听到这里，我若是定力稍差一点，很可能就会把一大口火热辣的冬荫功汤喷在这个所谓私家侦探的脸上。

我很讨厌这种无聊的纠缠。但这一次，我最后的决定，是要好好教训一下对方。

我们来到了一个偏僻的地方，那是一座公园的外围地带，要是挽着维梦雪白的玉臂，在这草坪上漫步谈心，举头赏月，自然是温馨浪漫之至的人

生美事。

可惜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景色虽然美丽，我却要在这迷朦月色之下，和一个不知所谓的陌生人决斗。

比斗的结果，自然是我赢了，但过程并不轻松，这个姓劳的私家侦探，并非只有一身蛮力，而且身手更佳，险些令我大跌眼镜。

但劳查理也是输得心服口服的，他道：“九叔所言非虚，他老人家早就作出预测，认为我就算再厉害，只要遇上了洛云，就一定会输一点点。”

我立时眉毛一扬：“九叔？你是指司徒九老先生？”

劳查理缓缓地点了点头，道：“不错，我就是接受了司徒老先生的委托，要把那件重要的物事，送到府上去。”

我苦笑：“但我连那件物事到底是什么东西，还没弄清楚！”

劳查理道：“九叔的意思，是要你收下，而且什么说话也不要问，因为就算你问了，他老人家也不会回答。”

我瞪大了眼，很想发作。但到最后还是强忍下来。

劳查理只是一个被委托而办事的中间人，他最不合理的一场架已经打了，其他的瓜葛，和这人根本没有相干。我若真的要发脾气，就该找九叔去。

但司徒九是我最尊敬的一位江湖前辈，在这件事情上他就算在处理的手法上再怪异百倍，我也是无可奈何的。

只好回到云雾轩，等候劳查理把那件神秘的物事运送过来。

在大厅中，我把事情向老卫透露，很想听听他的意见。但他完全没有任何高见，只是说了一声：“很好！”

言下之意，分明是——有人送礼物过来，当然很好。

我闷哼一声，道：“假如九叔送来的是一枚核子弹头，又或者是一大桶山埃，那又怎样？”

老卫道：“机会不大。”

我怒道：“机会不大的另一个意思，便是仍然有这个机会，那么，请你猜估一下，这个机会率会有多少？”

老卫直视着我：“最多不会超过四成。”

我只好握着拳头，冷笑又冷笑。

不久，劳查理已亲自把“礼物”送到云雾轩，虽然这份“礼物”用纸包裹着，但我几乎立刻就可以肯定，那是一幅图画。

在那个时候，那样的情况下，我自自然然地想到了“怨毒的眼神”。

我立刻把这一幅几乎已百分之百肯定是图画的东西拿到书房。

我首先深深吸气，然后长长呼气，动作有如正在准备分娩的孕妇。（那种神态之怪异，恐怕很难可以想像得出来。）

我开始动手，把外面一层又一层的纸张拆开。不久，我陡地眼前大。

首先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只眼睛。

但这一只眼睛，却是一只根本不是眼睛的眼睛。

画面在纸张剥落后逐渐呈现在我眼前。

——一个正在弯弓搭箭的印第安战士，他的眉心上给子弹射穿了一个洞。

——在这战士大腿侧，也有另一个印第安人，手持利斧，但他身上已中了三枪。

——在画面左下角，还有一头黄狗。

这一幅油画，画功固然十分精致，人物的造型更是说不出的悲壮，再加上“怨毒的眼神”这个名字，令人一望之下，便情难自己地思潮起伏，久久无法平静下来。

虽然，这幅画在我的书房中，已摆放了七八年。但自始至终，九叔从没提起过这件事。

至于小高，也没有再向我提及“怨毒的眼神”这一幅油画，整件事情，分明笼罩着极其神秘的气氛，但却仿佛就此不了了之，谁都没有把这幅油画放在心上。

直至这一天……

祖安成为这间书房的客人，他远道从美国而来，既把日期提前两三天，更专程拜访我这个惊奇俱乐部始创人兼会长，当然不会是无的放矢的，但他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对我说，可不容易在事前猜想出来。

我甚至没法子可以猜想得到，他进入这间书房之后，会做出一些怎样的事情……

祖安的身形相当高大，他一进入书房，就把阔大的外衣除了下来，挂在一副中古时代盔甲之上。

但他才把外衣挂好，视线已给“怨毒的眼神”牢牢地吸引过去。

他直勾勾地盯着这幅油画，脸上的神态先是打了一个突，然后又张大了嘴巴，但却什么话也没说出来。

显然，他没有想到，会在我的书房里，看见这样的一幅油画。

祖安目不转睛地瞧着油画的时候，我也同时望向他的脸。这个世界级的大亨，什么样的名画没见识过？就算摆放在这里的油画，是十五世纪提香的“灰眼男人”，在祖安那种超级豪富眼中，也决不会是值得大惊小怪的事。

但此刻的祖安，整个人都给这幅“怨毒的眼神”吸引住。

正确一点说，已不单只是“吸引”那么简单，而是他已给这幅油画完全震慑下来。

我甚至可以看见，他的一双手正在颤抖。

他走到油画的面前，一声不出，只是牢牢地注视着。我当然认为他这种反应十分不妥，但也没开口惊扰他，任由他继续在油画的面前驻足而观。

从他的神态，我感到他是感到害怕的。但这只不过是一幅画，并不是毒蛇猛兽，就算画面的内容充满血腥，也只不过是油彩涂上去的。而且油画中的故事，根本和现代世纪毫无关联……

但事情一定不简单，祖安在“怨毒的眼神”面前产生如此强烈的反应，必然有一定的理由，只是我不懂得个中缘故而已。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认为最恰当的做法，就是为祖安斟一杯白兰地。

果然，我把一杯 xo 递过去，祖安立时便伸手接了过去。这时候，他的手颤抖得更加厉害，竟然连第一口酒也未曾沾唇，已有四分之一的酒液泼泻在地上。

他的一双眼睛，仍然望住“怨毒的眼神”，但那一杯酒，他也同时一口气便喝个点滴不剩。

我再斟了一杯，但这一杯是给我自己喝的。

喝了白兰地之后，祖安的脸色似乎红润了一些，双手也没有颤抖得那么厉害。到了这个时候，我才认真地问：“你以前见过这幅油画吗？”

祖安没有回答，却把酒杯交还给我，道：“我要再喝一杯。”

我吸一口气，把整樽酒递了过去：“只要你认为有需要，喝完这一樽，还有第二樽、第三樽。”

祖安给我这样一说，仿佛如梦初醒，他一面斟酒，一面说道：“对不起，我失仪了。”

“不要紧！这里并不是高尚的社交场合，你若把我当作朋友，就毋须把社交礼仪摆放在我们的中间。”

“我明白，明白。”祖安很快又把第二杯酒喝掉。

连尽两杯 x0 之后，祖安的神态总算是回复原貌，双手也不再颤抖，但他的眼神，已和进入这书房之前大不相同。

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叫他坐下来。

他坐在一张柔软的皮椅上，似乎正在努力勉定心神。我也不着急催促，任由他尽量把情绪稳定地操控。过了好一会，他终于说道：“这一幅画，叫什么名字？”

祖安这样一说，不禁令我略感诧异，因为我还以为，他对这一幅油画，有着很深刻的认识。

我据实相告，道：“这一幅油画的名字，叫‘怨毒的眼神’，作画的是一个法国人。”

祖安不住的在点头，但他这种动作有什么意义，却是不易猜透。

他坐在皮椅上，十指互相交缠，显然心中一片紊乱。他并不是初出道江湖的黄毛小子，但却一直在我面前表现得进退失据，甚至在油画面前惊惶失措，可见事情实在大不寻常。

我不禁长长的叹了一口气，道：“无论你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麻烦，你若把我当作朋友，就不妨坦白直说。”

前后不到五分钟，我已一再重复“你若把我当作朋友”这种说话，就连我自己也觉得很不是味道。

是朋友便是朋友，不是朋友便不是朋友，老是把“朋友”这种字眼挂在嘴边的友情，根本就不可靠！

其后，我曾经和一个心理学专家谈及这件事情，专家的意见很是直接：“祖安太富有了，他很难可以交上一个真正的朋友，金山银山，每每会在友情之上，筑起了一道高墙。”诚是一针见血之语。

祖安在皮椅上坐了很久，才把一张照片取出，放在我的书桌上。

我只是看了一眼，就认出照片中人是谁。她是午间美，祖安的上海籍太太。从照片右下角的摄影日期显示，这是她在两个星期前左右的近照。

祖安直视着我，忽然一字一顿地说道：“她是不是很漂亮？”

我由衷地点了点头，道：“不错，她是我所见女子之中，十分罕见的美女，虽然，她已活了差不多半个世纪，但比起许多年轻少女，还是说不出的美丽动人。”

祖安深有同感，他也用力地在点头，道：“除了她，世间上再也没有任何女子值得我迷恋，从我第一眼看见她，直到今天，以至是直到永远，我只会和她在一起。可是……可是……可是……”

他一连说了三句“可是”，但却还是没法子可以接着说下去，我的神情渐渐变得严峻起来，道：“放松一点，我保证一定会帮助你解决问题。”

事后回想，不禁为之哑然失笑。

我自己一秒比一秒更紧张严肃，却叫祖安“放松一点”，已可算是自掌

嘴巴，一边胡涂。再说，祖安正在描叙他和太太之间的感情关系，我又不是恋爱问题的主持人，又凭什么可以乱吹法螺，居然斗胆保证“一定会帮助祖安解决问题”？

但在当时，我全然没顾及这一点。大概真的是当局者迷吧？

我固然是大大的不自量力，但祖安却真的把我抓住当作救生圈。他道：“我太太的名字，原来是大有意思的。”

我一怔，接着很自然地說道：“从汉字的字面解释，午间美，便是在午间时分才美丽，你是不是指这个意思？”

祖安缓缓地点了点头，道：“本来就是这样。”

“本来就是这样？”我紧皱着眉，细嚼这句话的涵义，想了很久，道：“你认为尊夫人有什么问题？”

祖安脸上的神情，似乎越来越是奇特。过了半晌，才道：“我们结婚已足足二十五年，在这二十五年之中，从来没有在正午至下午两点以外的时间做爱。”

他最后那一句说话，在时间的解说上有点冗赘，我听了之后略为整理一下，才明白真正的意思。

我神情沉重，略为加重了语气：“换而言之，在每天正午至下午两点以外的时间，尊夫人从来不会和你亲热？”

祖安勉强地笑了一下：“正是这样。”

我轻轻咳嗽着，道：“难道你因此认为，尊夫人的名字，和此事有关连吗？”

祖安不答反问：“你说呢？”

我道：“撇开尊夫人的姓名不谈，你们在这二十五载婚姻生活之中，只在午间这两小时之内才做爱，事情就已可算是怪异得很。”

祖安苦笑又苦笑，显然，这并不是他所喜欢的“房事习惯”。我鉴貌辨色，再进一步说道：“难道在这二十五年之中，你一直不能劝服自己的太太，在这件事情上作出适当而且合理的改变吗？”

祖安摇了摇头，道：“我从来没有这样尝试过，也许，在一开始的时候，已习惯了这种方式，所以，在我一生之中，曾经推掉过无数次的午膳约会，因为除了在午间之外，我根本没有机会可以跟太太亲热。”

我沉吟着，道：“你在结婚之前，已对太太作出了‘做爱时间’的承诺吗？”

祖安点点头，道：“不错，这是她向我提出的条件，她说：‘在正午十二点之前，下午两点之后，我们绝不做爱！’由于我深爱着她，所以，我答允了她这个奇怪的条件。”

我眉心打结，心中暗自纳闷。

从外表看来，午间美不但美丽动人，形貌更是端庄娴淑，绝不是那些阴阳怪气，性格飘忽的女子。可是，她却在房事之上，有着怪异莫名的“特种变态倾向”。

要是在某一个星期，又或者是某一个月之中，向丈夫施以“时间上的限制”，还可以说是一种增加闺房乐趣的“特别手法”，但在二十五载婚姻生活之中，居然一直坚持这种“时间限制”，这就未免是古怪得太离谱了。

我道：“尊夫人是否曾经遭遇过一些不寻常的经历，导致她在心理上产生某种不正常的倾向？”

祖安叹了一口气：“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也是这样推断，但也只是在心里想想而已，并没有更进一步去探索究竟，理由是我太爱她了，只要她感到幸福愉快，我在这件事情上迁就迁就，也不是一件太困难的事。”

我道：“要是在‘指定做爱时间’以外的時候，你很想‘松弛一下神经’，怎么办？”

祖安苦笑一下，道：“我会等待。”

“等待到另一个正午？”

“不错。这是唯一的法子。”

“绝不会找别的女人？”

“不会！绝对绝对不会！除了我的太太，我不会跟任何女人上床。”

我目露赞赏之色，以祖安那样的超级大亨，居然会对妻子忠心到底，要是他所言非虚，实在是难能可贵。

我道：“既然你一直都遵守婚前的诺言，到了今天又怎么样了？”

我这样说，当然是大有理由的，虽然在这二十五年以来，祖安夫妇一直“相安无事”，但到了今天，肯定已发生了难以解决的问题，否则，祖安决不会提前到港，更不会主动找我提及此事。

我是惊奇俱乐部的会长，对于解决一些难题，就算自己帮不了忙，也许会有其他方法可想，最少，我的会员就是一群奇人异士，各有独特的一套看家本领。

可是，在祖安夫妇这件事情上，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地方，可以助祖安一臂之力。

似乎，祖安应该找寻一个心理专家，以至是对性教育有专业水准程度的专家，来协助他俩夫妇解决问题。

但祖安却万里迢迢，找到云雾轩这里来。当然，他一定有着某种强大的理由，否则，又何必把这种秘密向我提出来加以研究？

正当我心念电转，甚至已有了腹稿，打算介绍惊奇俱乐部其中两三位在心理上和医学上极具经验的专科医生给祖安认识的时候，书房门外，突然传来了一个人沉重的脚步声。

我一听之下，已可以肯定，来者绝对不会是老卫。

老卫是一个处事态度严谨的管家，在衣着方面，永远保持一贯形貌。

雪白的衬衫，挺直的西服，还有一双每天都擦得光亮的黑色皮鞋。

他这个人，似乎除了洗澡和睡觉的时候之外，无论在何时何地，脚上穿着的都只会是皮鞋，而绝不会是其他款式的鞋类。

但这时候，我听得出，这一阵脚步声虽然十分沉重，但却并不等于响亮，和一双皮鞋所发出来的声音，截然不同。

我甚至可以断定，这脚步声是从一双原本可以“落地无声”的布鞋之上发出来的。

一个人在穿上这种布鞋之后，仍能在地面上制造出如此沉重的脚步声响，证明了这一个人，绝不等闲。

最少，这人对于中国的内家气功，有极深厚的根底。

这样的一个人，除了“青竹老人”司徒九之外，又还会是谁？

## 六、催眠奇遇记



除了司徒九，又有谁能轻易闯入云雾轩？

小高是我的好朋友，但他也绝对不能。他不能轻易地自出自入，原因并不在我，而是老卫。

老卫对小高，已算是蛮客气的，最少，在他老人家兴致忽发的时候，偶然也会为小高这位年青客人，煎煮一份捞什子牛排。

但要是和他的岳丈大人九叔相比，小高在老卫心目中的地位，却又差得远了。

当然，世上还有一个客人，是老卫一知道她要到访，便兴奋得连说话也比平时多十倍八倍的，他甚至可以为了她而拉奏旋律浪漫的小提琴乐章。

那是维梦。

在老卫眼中，方小姐固然还是方小姐，但却也等于是云雾轩的女主人，我甚至可以肯定，将来结了婚，我在云雾轩的地位，势必下降一级，权力将会“下放”到娇妻大人之手。

此事自当非同小可，我必须尽快想办法解决。

正在胡思乱想间，已听见一阵敲门之声。

脚步沉重，敲门的声音更是沉重。要是这一道门并非采用质料上乘木材制造，恐怕已给敲穿了一个大洞。

我不必开门，已从书房的闭路摄像荧幕中，看见站在门外的人，正是司徒九。

他来得好快。

我一打开门，他就像是旋风般卷至，我还来不及向他打招呼，他已瞪着眼睛，站在祖安面前喝道：“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他这一下喝骂之声，在书房中听来，当真是有如响起了焦雷，声威骇人之极。

九叔忽然直闯而至，已可算是一桩怪事。他一到来，更不由分说，便向祖安“大兴问罪之师”，使到事情更是扑朔迷离，难以理解。

但在难以理解之余，却也同时出现了另一些头绪。

——九叔不但早已认识祖安，而且看来两者之间的关系，更是非比寻常。

虽然，我很想再和祖安倾谈下去，但九叔突然杀出打岔，我也是无可奈何的。

以祖安那样身份的大人物，在九叔厉言疾色喝骂之下，尚且不免惊惶失措，在风头火势之下，我又还能把九叔这个老人家怎样？

只好静观甚变，不敢轻易造次。

在书房里，比我还更无可奈何的人，当然就是祖安。九叔虽然只是喝骂了一句说话，威力却有如一枚导弹，轰一声响插入了祖安的心脏。

祖安面如土色，完全不敢争拗，忽然深深吸了一口气，和我握手，道：“对不起，打扰了。”

就是这样，一个世界超级大富豪人物，在我书房中作客不久，便给“青竹老人”司徒九毫不客气地轰了出去，个中缘故，着实耐人寻味。

我甚至没有为祖安送行，任由他灰头灰脸狼狈地离去。

司徒九却大马金刀地坐了下来，同时大声道：“给我一杯酒。”就算他

不开口，我已准备把酒斟上，他一开口，我立刻换了一只更大的水晶杯，把酒当作是清水般斟得九成九满溢，然后才递到他面前。

九叔却瞪我一眼，怪声道：“这是烈酒，想谋杀老夫吗？”

我耸肩一笑：“要是从这一天开始用这种法子谋杀九叔，恐怕必需花费三千万，耗时大半个世纪以上。”

九叔一怔，随即哈哈大笑：“吹牛拍马的功夫，我女婿再练三百年，也不及洛会长百分之一。”此言是褒是贬，难以定论。但他接着一口气把大大杯白兰地喝掉，动作却是一气呵成，令人叹服。

我叹服的原因，并不仅仅在于这一杯酒。

我叹服是因为知道就算再给他十杯八杯这样的酒，他还是可以轻易地灌入腹中而面不改容。

我当然立刻继续为他斟酒。

他又呷了一大口，然后才白眉一扬，道：“刚才给我赶走的洋人，每一分钟都可以赚取数以百万美金计算的巨大财富，但他的婚姻生活，并不圆满。”

九叔并不转弯抹角，一下子就道出了祖安的婚姻状况，竟似对内情相当了解。

应付九叔这样的江湖老前辈，切忌操诸过急。他既然愿意把详情说出，姑且让他自由发挥，无论他老人家说些什么，最好在初段期间，绝不干扰。

他要说，始终会说。

他若守口如瓶，就算向他动用“满清十大刑具”也不济事。

正当满以为九叔会继续讲述有关祖安的“婚姻状态”，但他却把话题一转，一下子就转移到大半个世纪之前的“屠狗事件”。

他的目光，仿佛已回到当年的那天，他缓缓地吐一口气，道：“那头黄狗，在我身边远离而去，但却又不是就此一走了之。”

“我瞧着它的狗眼，它的狗眼也瞧着我这个饿得全身虚软的人。我在想，要是能够向这一头黄狗施展催眠术，事情就会有转机。”

“可是，我并不懂得施展催眠术，就算跟这头黄狗对峙十年八载，也不可能令它听从我的命令，走到我的面前来。”

“人类是地球上最自以为是的动物，在这一次事件里，又再得到一次证实。洛云，你是聪明的人，但你可曾想像得到，事情接着下来，将会怎样发展？”说到这里，他从皮椅上缓缓地长身而起。

九叔这种动作，令我敏感地以为他这一次的讲述，又再告一个段落，想知道事情以后的发展，必须等待他老人家下一次的出现。

但这一次，就算他打算就此离去，我也会把他挽留下来，无论如何，一定要九叔把事情交待得一清二楚。

那是因为事情越来越复杂，所牵涉的人，也越来越多。

别的不说，就连我的好表妹波波，也为了那一场还没有展开的麻将大战，不惜和狂蟹站在同一阵线，大搞小动作真阴谋。

我是否喜欢攻打四方城，那是另一回事。但无论怎样。在我还没有打牌之前，居然会为了这一场牌而掀起轩然巨波，事情的性质，就真的很不简单了。

我这一场牌的胜负，甚至足以影响到一个涉及命案官司妇人的安危。

狂蟹并不是一般人。换而言之，他是一个难以言喻的真正狂人，要是

我在这一场麻将大战中落败，他也许真的会不管他人死活，任由雷鄂山的太太身陷囹圄，以至是老死狱中！

再说，祖安这一次提前到港，到云雾轩拜候洛会长，内里情由，也一定绝不简单。

可惜，他要讲的话还没说完，已给九叔喝骂出去。

只见九叔缓缓地走到那一幅油画面前。凝注良久，忽道：“当年，小高委托你，要你在那不勒斯找这一幅画，其实并不是婉婉的主意。”

“黄狗事件”还没有说完，九叔的话题，又转移到这一幅油画之上，他指着印第安战士的“第三只眼睛”，道：“这就是世人一致公认的‘怨毒的眼神’，真是可笑！可笑！”

我凑上前，也看了好一会，才道：“请恕晚辈愚昧，我曾经看过这幅油画不下千百遍，直到如今，还是不觉得有什么可笑之处。”

司徒九冷冷一笑，仍然伸手指向印第安战士的“第三只眼睛”，道：“这并不是‘怨毒的眼神’，因为真正怨毒的眼神，并不在于这两个面临死亡的印第安战士，而是在这里！这里！这里！”

他把“这里”这两个字再三重复，再度加强语气的同时，手指倏然指向这幅油画的左下角！

我陡地傻住，一脸都是难以置信的神色。

九叔伸手所指之处，已不再是指着印第安战士的“第三只眼睛”，而是指向另一对闪闪发亮的瞳孔！

但那只是一头黄狗的眼睛！

我真的傻住了。

我不作声，不是不想说话，而是在一时之间，心中冒起了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念头，甚至把这一头黄狗，和当年在中国境内的“屠狗事件”联想在一起。

骤然看来，这种联想既不合情理，也不切实际，因为就算油画中的黄狗的确曾经在地球上存在，但无论是年代和地域，都和“屠狗事件”相去极远，甚至可说是完全风马牛不相及。

但只要冷静一点分析，却又感到这两者之间，有着某些奇妙的共通点。

最少，在两件事情上，都是牵涉及一头黄狗。而且，九叔早在七八年前，就已经在意大利那不勒斯，把这幅来历神秘的油画购买下来，然后又委托劳查理把它运送到云雾轩，当作是“礼物”般摆放着。

这份礼物虽然并非“来历不明”，但其间所涉及的种种曲折，却令人满腹疑团，难以想像。我一直不去理会它，并不是好奇之心完全消失，而是暂时无计可施，只好静待事态的继续发展。

想不到在这一天，云雾轩中忽来稀客，那是远隔重洋提前飞抵香港的祖安。可是，他逗留不了多久，已给司徒九一声喝骂，狼狈逃走。

司徒九虽然可以在任何人面前威严十足，但我很清楚九叔，他绝非横蛮不讲道理的人，他可以在祖安面前大发雷霆。必然有他老人家的一番道理。再说，祖安又是何等样人了？若不是他心虚，又或者是有某种难言之隐，又岂容一个东方老人在自己面前如此放肆，最后更张惶失措地告辞？

其间必然大有跷蹊。

但在此之前，我怎样也想不到，整件事情，居然会和“怨毒的眼神”这一幅油画有关，而且近二百年以来，人们对这一幅油画名字的来由，竟然

有着十分荒谬的误解。

只听见司徒九沉声说道：“整幅油画，最怨毒的眼神绝不是发自印第安战士的眼睛，而是这一对悲愤到了极点的狗眼。”

我感到极大的讶异，同时想起了一句经常可以听见的说话。那是：“狗眼看人低。”

在汉语词汇中，把“狗眼”形容得最“透彻”的，似乎就是这句话，而且，说出来的人也应该是最多的。

可是，这并不是指真真正正的“狗眼”，通常，这一句话，都是揶揄一些“有眼不识泰山”之辈，而这两句“名言”的意思，在某个程度上看来，也是相当的接近。

可是，如今九叔在油画上直指出来的一双“狗眼”，却并不是什么“狗眼看人低”，而是一双充满“怨毒的眼神”！

司徒九又喝了一大回酒，才接着道：“这一幅画的背景，你可曾留意过吗？”

我轻轻地点头，道：“就算再过三十年，这幅画的背景，我都可以详细地描叙出来。”

九叔道：“你看，这本是一个很恬静，很美丽的山谷，要不是白人无情地入侵，肆虐地屠杀生命，这里本是印第安人的人间乐土。”

对于这一点，现在就连许多美国人都深切地明白。

五六十年代的西部牛仔与红番的电影，所有红番都是冷血的杀人凶手，每每暗箭伤人，把白人妇女又奸又杀，手段凶残令人发指。

当然，这是白人拍摄出来“自娱”的电影，真相绝对不是这一回事。

只听见九叔沉声接道：“这一头黄狗，原本一直和它的主人愉快地生活，可是，白人无情的枪声，把这种恬静的人间乐土冷酷地轰碎！”

“这一头黄狗，亲眼看着和它一起生活的族人，惨死在侵略者无情枪弹之下，它痛心疾首，眼神说不出的怨毒，它要反扑、报复，为死去的战士洗雪沉冤！”

我越听下去，就越是感到毛骨悚然。因为九叔说着的复仇者，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头黄狗！

我再也忍不住，忽然大声说道：“那是白人与印第安人的战争，一头黄狗，它凭什么可以参战？”

但九叔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又回到那张皮椅之上，神情沉重地坐了下来。

他用指甲弹向水晶杯，发出了“叮”一声清脆的声响。然后说：“当年，我也置身在一个美丽山谷之中，但对于濒临饿死边缘的人来说，再美丽的环境，也比不上一块粗糙的食物。”

我道：“你和那一头黄狗（又是黄狗）对峙，后来怎样？”

九叔道：“我想施展催眠术，但却因为没有这种本领，所以只能想想而已，可是，那一头看来和我差不多饥饿，瘦骨鳞峋的黄狗，却轻易地做到了。”

听见他这样说，我立时张大了嘴巴，但什么话也说不上来。

既说不出半个字，也久久没法子可以把嘴巴合拢。

这情形，就和武侠小说中，给人点了穴道的情况不相上下。

而我这种反应，司徒九似乎已在意料之中，他继续喝酒，连瞧也懒得瞧我一眼。

过了好一会，我才勉力定一定神，道：“你是说，那一头饿得半死的黄狗，向你老人家催眠？”

九叔立时加以纠正：“在那个年代，我并不是什么老人家，正值年青力壮，一双眸子比天上的飞鹰还更明亮。”

但不旋踵之间，他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可是，饥饿最能折磨人，当时，我极度饥饿，也极度虚弱，也许，这便是它能够把我成功地催眠的主要原因。”

虽然九叔作出“解释”，但这样的“解释”，和那一头黄狗居然能够懂得向人施展催眠术，全然扯不上任何关系。

我只好问：“九叔，你肯定真的给那一头黄狗催眠吗？”

九叔道：“百分之百肯定。”

我呆了片刻，道：“在那个时候，你有什么样的感觉？”

九叔道：“给一只黄狗催眠，和给一个催眠大师催眠基本上都是一样的。在那一段迷迷糊糊的时间里，我完全没法子知道自己究竟做过了一些怎样的事情。”

“你当时的体力，不是已陷于极度虚弱境界中吗？”

“不错，可是，这并不等于表示，我在接受催眠之后，身体完全无法可以进行正常的活动。”

“这……又是什么道理？”

“当年，我对这催眠术并不理解。到了抗战成功，和平之后，我不断钻研催眠术，也向著名的催眠术大师请教……希望可以明白当年的神秘遭遇。”

“结果，我证实了一件事……”

“那一头黄狗，真的懂得催眠术，而且，当我被催眠之后，原本极度虚弱的身体，竟然激发起潜在体内的特殊能量，更在迷迷糊糊之中，在一个隐蔽的洞穴里，猎杀了一只逾百斤重的野猪！”

“世事之奇幻，实在难以形容。我想捕杀一头瘦小的黄狗，岂料反而给黄狗施以催眠术……”

“然而，祸福无凭，那一头黄狗，竟然令我找到了比它更好十倍以上的食物。”

“全靠那一只逾百斤重的野猪，使游击队在濒临绝望崩溃边缘，燃起了新的希望。”

最后，我们终于突围而出，继续抗战到底。”

“这一件事，我一直不能忘记。在潜意识中，我知道当年在山谷中发生的一切，都是真确的，但在另一方面，我从来没向任何人提起。”

“给一头黄狗催眠！这种经历，就算自己百分之百相信，毕竟并不是一件光采的事，而且，也没有必要向任何人提起。”

“二十年后，我在香港开了一间洋行，经营华洋杂货业务。有一天上午，我在经理室内独自下棋，当日的天气，又潮湿又翳闷，外面还下着毛毛雨。”

“左手和右手对奕，是一种沉闷的游戏。但那一天上午，我连续这样子对奕了三局，而且还想继续下去。”

“那一天，我真的是太无聊了。也许，我心中早已有个预感，知道会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果然，第四局棋才走了第一着，已有不速之客到访。”

“登门造访的，是一个身材魁伟的中年人，大概四十五六年纪，说的是上海话。”

“这中年人还没有坐下，就说了一句这样的说话。他道：‘我是我女儿的父亲。’”

九叔说到这里，脸上浮现出古怪莫名的神情。  
不但他脸上的表情十分古怪，就连我也是一样。  
——我是我女儿的父亲！  
这算是一句怎样的说话？

## 七、午间美

在“猫人”和“千年虫人”故事中，都有另一个人物，以第一身的身份，把他的遭遇记述下来。

那是温守邦。

在本故事里，仍然逃不脱这种手法，无以名之，不妨称之为“框框自叙”。

凡是跳不出框框的手法，都可以称之为“框框也也”、或者是“框框物物”。

但这一次，自叙的人物不再是温守邦，而是“青竹老人”司徒九。

且看他在战后二十年的种种奇怪遭遇——

我的“耐性”，也许是一种难以捉摸的怪物。

有时候，我连上馆子吃一碗面也急躁得快要发疯，稍为来迟半分钟，都会大发雷霆，举止令人侧目。

但有时候，我可以像是一尊石像般，呆呆地伫立在严寒的街道上整天，目的只是为了看她一眼。

她，当然就是我日后的妻子。

在那一天上午，我的耐性相当不错，为了让“左手”考虑如何瓦解“右手”的凌厉攻势，我在棋盘上可以等待十五分钟，然后“左手”才下了一着不知所谓的笨棋。

直至那中年人的出现，我的耐性还是出奇地良好。他的第一句说话是“我是我女儿的父亲。”单从字面上看来，似乎是一个笨拙的笑话。

但我的反应，却是百分之百的冷静，我没有取笑对方，只是为他泡了一壶乌龙茶。

我问：“阁下怎样称呼？”

中年人回答得非常爽快：“午汉。”

我道：“令媛几岁啦？她在上海还是在香港？”

中年人道：“她现年十岁，我是我女儿的父亲。”

我把烫热的乌龙茶摆放在午汉面前，道：“午先生，你可知道我是谁？”

午汉望住我，道：“你是我女儿的义父！”

我立时摊了摊手，道：“很对不起，这里是一间洋行，我想……你一定找错了地方，也找错了人。”虽然我嘴里这样说，却并不等于正在下逐客令。

我只是要再进一步，试探一下对方会有怎样的反应。由于他说话的词句，相当奇怪，我并不排除这人会有神经失常的可能性。

但午汉接下来的说话，却令我全身猛然一震。

他道：“二十年前，我把你催眠，但却饶了你一命，还带引你去找一只野猪！”

他这三几句说话，声音并不响亮，神态更是轻描淡写，但在我耳中听来，却仿佛在短短一瞬之间，同时响起了几十道震耳欲聋的焦雷！

这个自称午汉的中年人，最初的两三句说话，令我有半疯不癫，语无伦次的感觉。

但等到我几乎要向他下逐客令之后，他说出来的一番说话，却充满惊人的震慑力。

午汉的说话，真是匪夷所思到了极点！

我隐约地感到，他的说话似乎另有涵义，我吸了一口气，脑海中浮起当年和那一头黄狗互相对峙的情况。

此事答相隔二十年，但却仍在我脑海中历久不散，从来未曾止息过。

我隔了很久，才能开口说道：“当年，是你把我催眠的？”

午汉道：“不错。”

我道：“你有什么证据，可以证实当年的事情，和阁下有关？”

午汉道：“当年，你的头发比现在少得多，大概比平头装多一点点，穿一件破烂的黑色棉袄，左脚穿著的靴子底部破了一个大洞。”

他的描叙，十分清楚，而且绝对正确。

我呻吟了一声，在自己的脸上抹了又抹：“当时，你也和那头黄狗一样，置身在那山谷之中？”

午汉也依样葫芦，把我的动作学了个十足十。他首先呻吟一声，也伸手抹着自己的脸，连声音都在模仿我的语气：“当时，只有我和你置身在那山谷之中！”

然后，他就直勾勾地凝注着我。

我傻住了，完全傻住。

我咳嗽连声，良久才道：“你就是那一只……黄狗？”

分明是一个人，但却把对方说是一只黄狗，在正常的情况下，那是一种极大的侮辱。

可是，眼前的情况，显然绝不正常。

午汉听见我这样说，非但不觉得这是一种侮辱，还很高兴地点着头，甚至连舌头也伸出，看来真的像是一只愉快的狗。

但过了片刻，我道：“我相信在二十年前，阁下的确在那山谷之中，而且也相信，你才是真真正正向我施展催眠术的人，但你是一个人，绝不可能是一只黄狗，这一点，我是不可能弄错的。”

午汉似是呆住，他忽然握紧双拳，手指节骨格格作响，道：“你说的话，有一半对，但也有一半是错误的。”

我道：“什么意思？”

午汉道：“在以前，我的确是一只狗，但现在，我已成为了一个人，正是此一时也，彼一时也，你明白吗？”

我摇摇头，道：“不明白！一只狗便是一只狗，不可能会在二十年之后变成一个人！”

午汉道：“一般而言，确是这样，但我却是绝对例外的一个。”

我闷哼一声，道：“你到底是一只怎样的狗？又是一个怎样的人？”

午汉想了一想，道：“我不能说。”

我心中充满疑惑，对于眼前这个陌生人的说话，我至今仍然认为可信程度极低，可是，我也不想向对方大发脾气。

因为在二十年前，他的确曾经置身在那山谷之内。

他是见过我的。

他也一定同样见过那一只黄狗。然而，见过那一只黄狗，和他自己本身便是那一只黄狗，绝对是完全不相同的一回事。

若要我相信午汉真的就是那一只黄狗，除非对方提出更具体更确切的证据。

可是，他的答复，却是：“我不能说。”

“不能说”的意思，可能会是等于“根本没有什么好说”，又或者是“本无其事，自不能说也。”

既然如此，我认为再也没有谈下去的必要。但我还没有正式下逐客令，午汉又已接着说道：“我是我女儿的父亲，你是我女儿的义父。”

我陡地瞪着午汉，道：“你是你女儿的父亲，这句话我是明白的，但我并不是令千金的义父！”

午汉道：“从间美呱呱坠地那一刻开始，你已经是她的义父！”

我皱了皱眉：“令千金的名字叫间美？”

“不错，是间美！她已十岁，脸圆圆胖嘟嘟的，十分可爱。”午汉一面说，一面给我看一张照片，那是他的女儿——午间美。

我只是看了一眼，就不舍得把照片放下。

照片中的女孩，大概十岁左右，真是漂亮到不得了。虽然只是看着一张照片，已令人感到她有着一种说不出的魅力。

三岁定八十。

她绝对是个美人胚子。

正当我怔怔地瞧着这张照片的时候，午汉也同时说道：“除了你，天地间再也没有任何人，有资格成为间美的义父，只要你不反对，我明天就把她带到这里来。”

他的提议来得十分突然，令我完全来不及仔细思考。在那短短几十秒之内，我只可以有两个选择。

答应！或者是拒绝！

结果，我答应了在明天见她。

翌日，我虽然大清早就把棋盘上的棋子布置妥当，但左手和右手的棋局，久久没有正式展开。

午间美的照片，一直都摆放在桌上，她虽然只有十岁，却拥有一对说不出特别的眼神。她的眼神，并不只是可以用“美丽”这等字眼来形容。

昨天晚上，我一直都想念着二十年前那一只黄狗的眼神。

既想念著黄狗的眼神，也同时想起昨天到访那个午汉的眼神，我在想：“这两者之间的眼神，有什么雷同？又有什么差异？”

左右思量，想了整个晚上，觉得这并不是“雷同”与“差异”的问题。

问题只在于这两者的眼神，是否同出于一个生命体！午汉说，他就是二十年前那一只黄狗，当年，就是他亲自向我施展催眠术的，假如他没有说谎，那么，午汉就是我的救命恩人。

但再想清楚一点，事情既然在二十年前发生，那么，当年的午汉，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只狗，那么，应该称为“救命恩狗”才对。



在我的生命中，曾救过不少人，那些人，自然把我当作救命恩人、恩公。

在战乱时期，我最少有四五年时间，是和地下游击队在一起的。

在那个兵荒马乱时代，我救过不少人，但也有好几次身陷险境，全凭战友、甚至是毫不认识的人救回一命。

可是，想不到除了救命恩人之外，还有一只“救命恩狗”！

思前想后，忽然把“眼神”的联想，更进一步扯到午间美身上。

从照片里她的眼神看来，无论如何不应该和一只黄狗作出任何性质的联想。

可是，事情的发展极其怪异，她的父亲，竟然自称就是二十年前山谷中的那一只黄狗，而午间美却又是午汉的女儿……

午间美甚至可能会成为我的干女儿！

可是，我这个似是而非的义父，在还没有看见午间美之前，就已陷入一片混乱的思绪中。

不久，午汉终于又再出现，而且，果然把照片中那个美丽的女孩带了上来。

我一看见她，心里就很欢喜，午汉也不理会我心里的感觉怎样，一上来就告诉女儿：“间美，他是你的干爹。”

女孩甜甜地一笑，仰起白雪雪的俏脸，叫道：“干爹早安。”

我在她出现之前，一直心绪不宁。直至听见她这一声呼唤之后，不知如何，竟然有着如释重负的感觉。

但我为什么会感到“如释重负”？午间美的出现，又令我有什么样的“负担”可以减轻了？

这一点，我一直没法子可以真正地加以解释，但那却是我当时千真万确的内心感受。

在那样的情况下，午间美自自然然地成为了我的干女儿，但对于这俩父女的底蕴，我始终所知有限，甚至是没法子可以弄清楚，那是怎样的一回事。

但在那个时候，我心里尽量不去想及黄狗事件。

我只当午汉的说话，是一个可笑的谎言。只要他不再提及二十年前山谷中的一切，我也立定主意，从此之后绝口不提。

我承认，这是埋首沙堆的鸵鸟政策，但在我心目中，自从见了午间美之后，我实在很不愿意把这个干女儿和“狗”这一种动物联想在一起。

我知道，这是不正常，也充满矛盾的心态，但我还是纵容自己一直这样地逃避下去。

在接着的七八年，每逢间美生日，我总是亲自捧着漂亮的生日蛋糕和礼物见她。

女大十八变。

八年后的午间美，再也不是当年脸圆圆胖嘟嘟的小女孩，她是我一生中见过最美丽的少女。

我深感自豪。因为她是司徒九的干女儿，她不但美丽得出奇，而且冰雪聪明，气质高雅，落落大方，绝对是一个令人艳羡的大家闺秀。

那时候，午汉在香港和美洲的业务，已发展到相当庞大的规模，他是一个成功的华人大企业家。

就在干女儿十八岁生日那一晚，我一如往年，亲自捧着生日蛋糕去找她。

当时，她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的一间大学，但她的生日，恰好正在星期天，她在早一天已回到了洛杉矶的午氏别墅中。

在那一天，午汉当然也在别墅中为女儿庆祝生日，我问间美最渴望得到的礼物究竟是什么东西？她答：“干爹的开怀大笑。”一面说，一面把一瓶冰冻的香槟倾注入一个巨大的杯子里，要我一口气把它喝掉。

那一晚，气氛很热闹，虽然参与生日派对的人数不太多，但每一个人都玩得兴高采烈。

我在间美的哄骗下，已不止一次开怀大笑。

凌晨三点半，再不舍得离去的客人都已醉醺醺地告辞，只有我还赖着不走。

我没有在洛杉矶租酒店，在这里，我几乎把自己当作是主人，午汉把我推入书房，说要和我打牌。

只有两个人，可以打什么牌？

我以为他要和我玩扑克牌，但却不是。

他要和我打麻将。

我摇摇头，道：“打麻将是四个人的游戏，两个人虽然也可以成局，但却属于未打先残的‘残局’，恐怕没法子可以提得起劲。”

午汉却道：“只要注码够大，两个人打麻将也可以是扣人心弦，甚至是惊天动地的事。”

我笑了起来，道：“你说的不错，只要注码够大，什么赌博都是惊心动魄的，不如这样吧，我们打牌，一铺定输赢，赌一万美金怎样？”

在午汉眼中，一万美金只能算是九牛一毛，但我这个“游客”来说，一万块美金，已经是我身上九成以上的财富。

午汉却不理睬我的说话，却自顾自的说道：“天下无不散之筵席，这一场牌，姑勿论谁胜谁负，从明天开始，你就要好好的为我照顾间美。”

我陡地脸色一沉，道：“老午，为什么要说这种丧气的话！你出了什么毛病？”

午汉摇摇头，道：“我的身体状况十分良好，完全没有任何问题，但我很重要的事情，明天就要到南美洲去。”

我道：“南美洲又不是金星、火星，随时都可以去，也随时可以立刻回来。”

午汉冷冷一笑：“不错，还是喝香槟的人头脑比较清醒。”

我道：“总不见得只喝奶茶的人，脑筋反而会变得一塌糊涂。”

午汉已在准备开台，他说：“谁若吃糊，谁就是赢家。”

我问：“只打一铺，谁来做庄？”

午汉道：“你是人客，我是主人，主人便是庄家，你可有什么异议？”

我道：“毫无异议。”

午汉道：“你若赢了，我立刻告诉你一个重大的秘密，你若输了，我会把这个秘密保留下来，最少要押后三十秒才告诉你知道。”

午汉把一副麻将牌随随便便地倾泻在桌上，我以为马上就要开始了，但他却向我招了招手，示意叫我到另一个地方坐了下来，又给我泡了一壶上好的水仙，悠哉悠哉地陪我一齐品茗。

我道：“这一场牌，怎样打法？”

午汉道：“用最简单的方式，谁先糊牌，谁便是赢家，不限番数，鸡糊也可以照吃。”

我点点头，示意明白，午汉又道：“攻打四方城的第一个步骤，就是要将麻将分别从四个位置，砌叠起来，但在这个过程中，每每最容易演变成为老千作弊的手法。”

我完全同意他的见解，道：“不错，这便是俗称‘洗牌叠’的伎俩，只要能够配合骰子的点数，大可以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无往而不利。”

午汉“唔”的一声，缓缓道：“为了杜绝这一个弊病，我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毋须经过人手，就可以把这一百三十六只麻将牌砌叠起来。”（一般麻将牌总共一百四十四只，但要是撇除梅兰菊竹春夏秋冬八只花牌不用，便只有一百三十六只。）

我道：“要是毋须经过人手，换而言之，便是采用机械来洗牌，以至是叠牌了？”

午汉道：“这也是其中一个方法，但在我这里，并没有洗牌叠牌的机器。”

我道：“既然没有洗牌叠牌的机器，那么，这一场牌也就仍然只好劳烦我们的四只手了。”

午汉摇摇头，道：“世事无绝对，我们打牌便打牌，叠牌之事，虽无机械之助，仍可不假于人手。”

我听了不禁大奇。

既无洗牌机器，又如何能不假人手而把一百三十六只牌叠成四方城之状？

午汉却不住的在喝茶，而且面露微笑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

就在这时候，书房的一角，忽然有一幅巨大的油画，缓缓地向上移升，在原来墙壁的位置上，出现了一道透明的幕墙。

幕墙之内，有四只不大不小的猴子，有一只正在跳来跳去，有一只正在为另一只猴子捉跳虱。

其余两只猴子，则目不转睛地向我们这边瞪视过来。

这一个奇怪的变化，不禁令我当场楞住，我奇怪地望着这些猴子，然后又再奇怪地望向午汉的脸，道：“这里究竟是一间书房？还是一个动物园？”

午汉却神情淡然，道：“当年，把你催眠的，是一只黄狗。”

他忽然旧事重提，令我身子陡然一震。在这七八年以来，我一直不去触及这个“旧患”，并不等于我不相信午汉的说话，相反地，我真的很害怕，午汉的每一个字都会是铁一般的事实。

那是因为整件事情，牵涉及我的干女儿——午间美！

我实在不愿意在间美的生命中，竟然会和一只黄狗扯上任何大大小小的关系。

正当我心情紊乱之际，那一道透明的幕墙，也像是那一幅巨大的油画，缓缓地向上移升，不久，四只猴子相继跳了出来，我以为准是向我和午汉这边飞扑而至。可是，事态的发展，却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这四只猴子，居然跳到那张麻将桌旁边的四张椅子之上，而且各占一方，有如四个人正在准备开台打牌的模样。

当然，人就是人，猴子就是猴子，再聪明的猴子，恐怕还未曾“进化”到可以懂得打麻将的阶段吧？

可是，我心念未已，这四只猴子已经似模似样的在洗牌。

在这一瞬间，我还是未能相信，这些猴子可以适当地处理这一百三十六只麻将牌，只当它们正在森林之中乱掷野果，大肆捣乱。

可是，我越往下看，就越是惊奇。

因为这四只猴子，竟然真的懂得洗牌和叠牌。

只见四个方位的麻将牌，在短暂时间之内，已给这四只长相滑稽的猴子，堆叠得整整齐齐，每行有十七对牌，每对有两只牌，而且所有麻将，都是背面朝天，排列的方式，也和人类一般方式完全相同。（要是阁下从来不曾见过洗好牌叠好牌的麻将是怎样的，不妨看看本故事的封面设计，就可以一目了然。）

四只猴子，几乎是在同一时间把属于自己面前的牌堆砌好的，其动作之熟纯，就算是叫我坐下来跟它们比赛，恐怕也是实力相当接近。

午汉神情愉快地笑了起来，他在书桌旁边取出一大梳香蕉，准确无误地抛入猴子原来的“住所”，四只猴子一看见这些又肥又大又香甜的香蕉，立刻抢快地回到原来的地方，尔争我夺。

只是一大梳香蕉，已把猴子打发，统统回到原处，那一幅巨大的油画，又再缓缓地垂降下来，和先前的布置看来一模一样，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 八、二人麻将

猴子虽已离开麻将桌，但我却似已变成了金睛火眼般的老猴儿。

我是司徒九，什么样的大场面，什么样怪异的事情不曾见识过？但很对不住，偏偏就是没见过有四只这样乖巧的猴子，可以手法熟练地洗牌和叠牌。

我金睛火眼地瞧着桌上砌叠得整整齐齐的麻将牌，忍不住问：“这四位猴子先生、小姐，未知道哪一位的章法最厉害？”

午汉呵呵一笑，道：“放心，这些糊猕再聪明伶俐，目前也只局限于懂得洗牌和叠牌的阶段，在它们的眼中，只知道什么叫香蕉苹果，可不懂得何谓之东南西北中发白、一筒九索五万之类的东西。”

我吁一口气，道：“所以，也就不必担心，它们会在洗牌的时候作弊？”

午汉笑道：“你若担心这些猴子懂得‘洗牌叠’，于你不利，大可以把这些牌推掉，再由我们这四只人手，重新建造另一座四方城！”

“不必了！”我连忙说道：“难得有如此奇异的经历，我很想看看，这些猴子叠出来的牌会是怎样的。”

午汉道：“为了公平起见，骰子由你来掷。”

我把三颗骰子放在掌心里晃动了好一会，才吹了一口气掷出。

一局定输赢的麻将游戏，就此展开。

我把十三只牌翻开一看，以广东俗语来形容，可说是“烂过竹渣”，又

或者是“烂过妹妈条裤”。

幸好午汉的牌看来也不怎么漂亮，番子么九一大笋，却又不是可以成为十三么的超级大牌。

二人麻将，也和四人麻将一样，可以上牌和碰牌。

上牌和碰牌，都是把别人打出来的牌取了过来，收为己用。

上牌手法是否高明，有牌是否应该碰之大吉，这便是章法之所在。

运用得宜者，便是高章分子，反之，肯定属于“鱼腩部队”，虽则偶然间“鱼腩也可以鳃死人”，毕竟只是偶然的运气，要是长期计数，大可以肯定“高章必胜，鱼腩必败。”

虽然我和午汉这一局牌，只是二人麻将，而且讲好“一局定输赢”，但上牌和碰牌的技术是否高明，也同样有极重大的影响。

最后，他赢了。

他的牌并不大，只是平糊一番，但已嫌太多，便是只吃出鸡糊，效果也是一样的。

我把一万块美金双手奉上，他摇摇头，把钞票退还给我，道：“我从没说过要和你赌钱。”

我想了一想，觉得确是事实，而且，别说是区区一万美金，便是一百万一千万，他也不会放在眼内。

于是，我把钞票收回，道：“那几只猴子，果然不懂得怎样出千，我的牌虽然很差，你的牌看来也好不到什么地方去。”

午汉苦笑一下，道：“下次我只会给它们一大梳塑胶香蕉，作为惩戒。”

我道：“你是怎样训练这些猴子的？”

午汉没有正面回答，却放映了一些纪录片给我看。

在电视荧幕上，我看见了一个规模相当不错的马戏团，在表演的节目中，有不少凶猛的巨兽，例如狮子、巨熊、大象、老虎以至是美洲豹。

但除了这些巨型猛兽之外，也有体形细小的动物参与演出。

例如狗和猴子。

我看见一只猴子，在一只黄狗的背上翻筋斗。

黄狗在表演场地上四处走动，猴子站立在狗背之上，竟是四平八稳，身手十分了得。

然后，还有种种其他说不出的高难度动作。

我怪异地望着这些画面。这些表演，原本并不怎样惊心动魄，但在此时此地看来，却令我有着难以形容的怪异感觉。

午汉忽然把这些纪录片在电视荧幕上播放出来，究竟有什么样的涵义？

午汉把电视关掉，然后才对我说道：“狗和猴子，可以是十分出色的好拍档，就像是这一场麻将一样。”

我不禁骇然，但随即说道：“你不是说过，这些猴子只懂得洗牌叠牌吗？”

午汉说：“我没有骗你，这是真的，但我也可以告诉你，假如我们再进一步，把这些猴子加以改造，那么，它们绝对可以成为麻将台上的大老千！”

我呆了一呆，道：“加以改造？怎样改造法？”

午汉道：“改造的方法很多种，有循序渐进式的，有局部的改造，也可以作出最彻底的改变，甚至把这些猴子变成另一种形态完全不同的生物！”

我听到这里，心中感到了极度的震撼。

我盯着午汉的脸，道：“你打算怎样？”

午汉叹了一口气，道：“我没有打算怎样，也不能打算怎样，在所有事情上，我并不是个主动者。但有一点，你是必须知道的：在二十八年前，我在那座山谷中把你催眠，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天一亮，我就要走了，在这世界上，除了我之外，你是最关心间美的人。”

“她的母亲，在她出生之后就死了，这是无可奈何的遗憾，也是一种悲剧性的安排。”

“间美将来也会和其他女孩一样，和她心目中喜欢的男人结婚，但她并不是一个完完全全属于人类的生命体。”

“她秉承着我的血统，而我，以至是我的祖先，都是黄狗一族。”

“我们的结构，非常特别，在生命的形态上，更绝不是人类知识范畴中可以明了的，假如没有确切的必要，你最好不要追查，寻根究底。”

“我的一个祖先，源流远自北美洲，曾经和饱受白人逼害的印第安族人，经历过无数惨痛灾劫。”

“一个法国画家，把当时的情景绘成一幅悲壮的油画，但我穷十数载之力，始终没法子可以把它找回来。”

“这一幅旧画的名字和有关资料，我已邮寄到你的洋行去，你只要回到香港，就会明白。”

“间美的身世，十分特殊，甚至连生理结构，都和一般女子不同。”

“她身体上的特殊结构，将会影响及她的婚姻生活。但我相信，只要她找到一个全心全意深爱着她的男人，他俩还是可以白头偕老的。”

“在我的生活圈子里，有许多不为外人所知的重大秘密，你虽然是我的好朋友，但你最好和我保持一定的距离，有所谓‘物以类聚’，但我和你可以聚在一起，只是因为二十八年前彼此互相对峙的眼神，你明白吗？”

午汉的说话，至今仍然在我脑海中十分清晰，甚至是他讲话的表情、语气，仿佛仍在我眼前一清二楚。”

可是，我对他的了解，绝不透彻。

他在第二天，忽然不见了踪影。

他似在地球上人间蒸发。

他庞大的业务，都交给我和间美一起负责打理。

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荣耀，却也是我一生中最大的麻烦。

为了间美，我不介意做任何事，也愿意做任何事，再艰险再麻烦的工作和任务，都不成问题。

可是，处理庞大的业务，并不在我的兴趣范围之内，虽然，我在香港有一间洋行，但真正处理业务的，并不是我，而是一些跟随着我二三十年，经验丰富做事也很勤快的老伙计。

再说，我的性格，绝不喜欢给大量的事务羁绊，以致错失许多到处走动的机会。

我喜欢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有如飞鹰般四处遨游，甚至置身在万里黄沙，气魄浩瀚的大沙漠里。

只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对于午间美这个干女儿，我这个做义父的，已算是竭尽所能，尽量为她铺排，陪着她一起努力奋斗。

创业难，守业更难。

我不能让午氏的业务，在午汉离开之后垮下去。

最值得庆幸的，是午间美虽然立刻放弃了学业，但对于处理父亲遣下来的业务方面，竟然具有令人惊诧的天份。

不到三年，她已把业务管治得井井有条，而且业绩连年持续向上。

她已完全成长，成为工商界著名的女强人。

但我还是一直担心，我担心的，是女大不中留，她始终还是要嫁人。无论或迟或早，她一定会谈恋爱，然后结婚生子。

但她是一个完全正常的人类吗？

我但愿她是。

但她不是，一定不是。但在她的生理结构里，她是一个怎样的女孩？从外表上，看不出，就算是医学昌明的现今科技仪器，在一般例行正常检查的程序上，也看不出她和一般女孩有什么差异。

但差异根本上是存在的。因为我相信，她的父亲，最少曾经在三十年之前，曾经是一只黄狗。

午间美又怎样？

我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她已经十岁。但在十岁之前，她是否从一个正常的女婴，一直养育长大，直至她出现在我的眼前？

要是这样，情况还好一点。

但假如事实并不是这样，那又怎样？每当我想到这一点，内心就感到相当矛盾，甚至是相当痛苦。

当然，这是一个重大的秘密，我不能对任何人泄露。也正唯如此，就算遇上再重大的困难，也没有人可以助我一臂之力。

除非是午汉忽然回来。

但他没有回来，似是生死未卜。

又过了两年，间美把事业推向更高峰，她在工商界、企业界的骄人实力，令人侧目。

我开始放心，让她独自掌管午汉遗留下的大业务。

不久，她终于恋爱起来。

她直至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才把事情向我和盘托出。

她在比华利山庄的一间高级餐厅对我说：“祖安·贝勒已正式向我求婚。”

我不置评，只是道：“这是你的选择，也是祖安的选择，但愿你们的选择都是正确的。”

间美道：“爸爸走了之后，你便是我唯一的长者，虽然我愿意和祖安结婚，但他必须答应我一些条件，否则，我不会嫁给她。”

我道：“这是很正常的，待嫁姑娘，尤其是像你那样出色的美人儿，无论你提出怎样的条件，我认为祖安都一定会答允。”

间美却摇摇头，道：“只怕未必。”

我心中一凛，面上却不动声色：“间美，你太多疑虑了。”

间美道：“我爸爸的事，你早已知道，但却一直没有在我面前提及。”

我沉吟半晌，没有回答。因为她的说话，相当含糊，我不想当着女儿面前，说出一些损害彼此尊严和感情的说话。

只听见间美接道：“我的秘密，不能让祖安知道。”

听见她这样说，我心中不禁为之一沉。每一个人，都会有私人的秘密，原本毫不为奇，但我知道，间美的秘密，并非一般少女的“过去历史”那么简单。

我明白她的意思，但这一种明白，却又并不等于完全明白。我只知道，她的父亲曾经是一只黄狗！

但间美在十岁以前的过去，却又是怎样的？我很想知道真正的答案，但午汉当年一直只字不提，我又怎能在这个时候向间美提出质问？

想不到间美忽然说道：“我一生下来的时候，是个女婴，一个和普通女婴看来完全没有任何分别的女婴。”

她这样说，原本应该可以令我松一回气，但事实并不如此。

我仍然是深有忧色。

间美又接着道：“到了五岁那一年，我害了一场大病，一阵子发烧，一阵子发冷，而且又呕又吐，看来情况十分不妙，我以为爸爸一定会带我去看医生。”

我深深的吸一口气，道：“你这么说，令尊是不曾带你去看医生了？”

“不错，”间美缓缓地点了点头，“爸爸不但没有带我去看医生，还把我带到一间密室里，不让我见任何人，当然也没有任何人能找得着我。”

我只好说道：“无论怎样，你爸爸是很疼爱你的，他一定会给你最周详的护理。”

间美摇摇头，道：“不！他只是把我关在那一间密室里，除了摆放若干食物和清水之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什么话也没有对我说。”

我心头怦然跳动，道：“后来怎样？”

间美道：“后来，我发觉自己的咳嗽声，渐渐变成了另一种奇怪的声音。”

“奇怪的声音？什么意思？”

“初时，我也不觉得有什么奇怪之处，还以为自己患了严重的疾病，所以连嗓子也受到了影响……但过了大半天之后，我终于知道，我并不是在咳嗽，而是正在吠叫！”

“吠叫？”我不禁呻吟起来，“你是说，你在那密室之中，发出了类似狗一般的吠叫声？”

间美用力地在摇头，道：“不是类似，而是百分之百的吠叫声，同时……我发现在自己的身体上，也产生了明显的变化。”

我感到自己脸上的肌肉，已一片一片地僵硬起来。我想说一些令她情绪可以稳定下来的说话，但却连半个字也说不出口。

倒是间美的情绪，比我想像中稳定得多。她甚至淡然地一笑，道：“我知道，在那一个晚上，我正在渐渐地变成了一只狗，在我的某个重要部位，首先长出了一些绝不正常的毛，那是黄色的，那种黄，就像是一只黄狗身上的颜色！”

“我的嘴，形状也在产生变化，它向外伸展，但却连鼻子也渐渐和它紧贴着，怪异莫名地一直齐齐向外伸展开去。”

“我蹲在地上，一双手经常在地上又扒又挖。就像是一只狗，正在泥土地上挖掘，看看是否可以找到一根埋在地底下的肉骨头！”

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挥手大叫：“不要再说了！”

间美反而越来越更冷静。她静静地瞧着我，道：“你并不是普普通通的



一个东方人，你是司徒九，是我的义父，我现在说的每一个字，你都一定心中有数，但我能逃避现实吗？祖安已正式向我求婚，我知道，他深深地爱着我，正如我也同样地深深爱上了他！”

我不期然地愣住。

想不到司徒九也会给人抢白一番，而且全无招架之力。我只好轻轻地叹息着，道：“在那密室，你可曾真的变成了一只……黄狗？”

间美道：“没有！因为爸爸及时进入密室，他回来的时候，身上携带着一种外形奇特的仪器。”

“是怎样的仪器？”

“它的形状，有点像是随身携带的灭虫喷雾器，事实上，从仪器伸展出来的喉管末端，的确具备喷雾功能，爸爸一走过来，不由分说就用这仪器在我的脸上喷出一阵白雾。”

“这些白雾，看来十分诡异，但闻着却感到浑身舒畅，只要闻了第一下，就不舍得放弃，竟似是在短短数秒之间，便已闻上了瘾一样。”

“但闻了这些白雾之后，眼皮就迅速地沉重下来，很想好好睡一场大觉。”

“我真的睡着了，而且还做了一连串甜蜜的好梦，”间美悠然神往地说道：“那种感觉，忽然又变得出奇地美妙……”

“我醒过来之后，已躺在自己的卧室中。爸爸抚摸着我的头发，嘴里哼着我喜欢听的歌曲，在那时候，我觉得好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

“我不再发烧，也没有阵冷阵热和呕吐，但我最关心的，还是自己的身体，是否有着可怕的变化。”

“但这种变化，对我来说真的是很可怕吗？若以一个人的角度来看，的确是很可怕的事情，但假如从一只狗的眼睛去看这一件事，却又会感到截然不同……”

“爸爸哼完歌曲之后，又给我一杯烫热的鲜奶，他见我的情绪很是稳定，才把我们的血统、身世，缓缓道来。”

“干爹，在你的面前，我是毋须保存任何秘密的，但当时，爸爸告诉我：‘此事关系重大，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应该为自己保留最后的私隐。’”

我连忙说道：“你父亲的说话，十分正确。”

间美有点歉疚：“我和祖安，虽然真心相爱，但我的秘密，他也不能知道，所以……在我答应和他结婚之前，我必须和他约法三章，要是他不愿意遵从提出来的条件，那就证明，他对我的爱意还不够深。”

我道：“你绝对有权处理感情和婚姻上的问题。”

间美脸上闪过一丝无奈的神情：“但爸爸曾对我千叮万嘱，要是我和那个男人约法三章订下条件，一定要干爹在场，作为见证。”

我怔呆片刻，道：“你是认真的？”

间美道：“不但我认真，爸爸比我更认真，他认为，世界上除了干爹之外，再也没有任何人，有足够的份量为我主持公道。”

我的干女儿要结婚了，但却像是跟对方展开一场生死大决斗，还要我来主持公道，虽然我有着啼笑皆非的感觉，但却不能不答应下来。

此谓之“当仁不让”。

两天后，我穿着整齐的中国式长袍，在大峡谷和祖安会晤。

间美那一天的妆扮，居然似是巧合地和我显得十分相衬。

她梳了一个令她看来更高雅清秀的发髻，还别上百合花的白金簪子，

穿着娇黄小凤仙装，图样是百鸟朝凰，看来鲜妍而高贵，在瞩目之余却不觉这便是哗众取宠。

她的美艳，竟似在大峡谷中轻轻流泻，足以令人在她脚下折服地膜拜。

祖安瞧得呆住了。

间美并没有浪费时间，几乎是一开始就把这一次会晤的原因，向祖安说得一清二楚，祖安在她惊世花容月貌震慑之下，无论她说些什么，都只是不住的在点头。

间美向祖安提出了几项必须遵守的条件，其中有些“规矩”，就算是给这个已经知道若干内情的义父听了，也是为之瞠目结舌，心中大叫“阿弥陀佛”。

那些稀奇古怪的规矩，也只有我的干女儿才有勇气向未来的丈夫当面提出。

其中最不可思议的，应该算是她向祖安提出的最后一个条件。

那是一一除了正午至下午两点，其余时间，不得造爱！

## 九、街头怒火

司徒九的自我叙述，到此为止。

但我却要再问下去：“祖安提前到香港，所为何事？”

司徒九陡地面色一沉，道：“他要追查有关间美的事！”

我皱了皱眉，道：“就算他真的要这样做，又有什么不对？在祖安的角度看来，他想知道枕边人的事情，并不算是过份。”

司徒九冷哼一声，道：“要是没有当年的大峡谷会晤，他的说话也许是正确的。”

我一愣，道：“当年在大峡谷，午间美怎样对祖安说？”

司徒九道：“间美对祖安说：‘在这一生之中，你绝不能追查有关我的私隐。’祖安答应了。既然他已答应，就不该在这个时候，跑到你这里来套问有关间美的事。”

我又是为之一怔：“对于间美的事，我根本什么都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追查到我的身上？”

司徒九伸手向墙上的油画一指，道：“这幅‘怨毒的眼神’，早在很久之前，祖安已经知道，它可能会和自己的妻子的秘密有关，所以，他一度想把它弄到手里然后继续展开侦查。”

我回忆往事，猛然想起种种纠葛。不禁失声说道：“当年，是祖安透过婉婉那边，知道有一幅这样的油画存在，为了要争取最快速的时间把油画买下，所以利用小高，叫我在那不勒斯把油画购买下来？”

司徒九神情凝重地点点头：“不错，婉婉对事情的来龙去脉，完全不了解，至于小高，更不会知道个中真相，但那一幅画，毕竟还是我捷足先登，比你更早一步购买下来。”

“我故意把油画送给你，就是想看看，祖安会否找上门来。但你很尊重我的决定，虽然‘怨毒的眼神’就在你的书房中，但你并没有向小高提及。

“到后来，以你和小高的交情，他当然会在这间书房里出现过。但他并没有为了这一幅油画，向你提出任何意见，显然是他也认为，事情既已告一段落，反正婉婉也没有再把油画之事提起，所以，他也就不了了之，当作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

九叔的分析，相当合情合理。

但祖安既已打到我这里来，更在书房中发现这幅油画的存在，他会就此轻易放弃吗？

我站在油画面前，再一次驻足而观。

经过九叔的提点，我终于认同，这油画名字的来由，的确在那一只黄狗的眼神上。

我紧紧地皱著眉，忽然问：“祖安对太太的了解，似乎已不算太少……你是间美的义父，打算怎样处理他俩之间的问题？”

九叔的神情，似是有点茫然。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道：“纸终究包不住火，到了这个地步，我可以做的事情，恐怕已是十分有限。”

我道：“间美为什么要和我打牌？”

九叔道：“当年，午汉也要和我打一场牌，但情况有点不同。”

我道：“你认为这两场牌之间，会有什么样的分别？”

九叔道：“当年，午汉和我打牌，无论谁胜谁负，都不会在实质上对我们任何人，构成任何程度的影响。充其量，只能说是午汉借着这一场牌的胜负，加强我要对间美的责任感。”

我想了一想，道：“在打牌的过程中，你认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九叔道：“他有一张牌的处理，出奇地高明。”

“什么意思？”

“我记得，我曾经打过一张牌，按照牌理，他是绝对应该碰掉的，但他却没有碰掉，连续摸了三张更有用的牌，所以比我更快糊出。”

“这算不算是作弊？”

“虽然不合常理，但我没法子可以证实，他在麻将牌之上，曾经做过些什么手脚。”

“但总是事有蹊跷的，对不？”

“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

“但在两天之后，我将会面对午间美的一场麻将挑战比赛，你希望谁会成为赢家？”

司徒九叹了一口气，道：“我连这一场牌的性质还未曾弄清楚，究竟应该希望谁会胜出，请恕我没法子可以说出正确的答案。”

我道：“一般人打麻将，总是以金钱作为目标。但我们都知道，午间美并不在乎金钱。”

司徒九绝对同意，道：“就算这一场牌，可以为她带来数以亿计美金的财富，对她来说，根本就毫无意思。”

我苦笑道：“我也不可能陪她作出这样的豪赌。”

司徒九道：“所以，她这一场牌，必然另有重大的目标……最令我头疼的，就是这一场牌，并不只是两个人的游戏。”

我道：“打麻将，本来就是四个人围坐在一起的玩意，当年你和午汉的一局牌，情况相当特殊。”

司徒九道：“当年那一局牌，最特殊的，是由四只猴子负责洗牌和叠

牌！”

我道：“九叔，你是否知道，两天后的那一场牌局，并不只有我和午间美对阵？”

司徒九道：“除了你和我的干女儿之外，最少还有三个人会参战。”

“三个人？”我陡地怔呆不已，“什么？最少还有三个人？岂不是已经有五个人在打牌吗？”

司徒九道：“说不定还有第六个！”

他的说话，令我有着神奇无比的感觉。

我忍不住说道：“要是再增加一个人，就可以组成一支七人小型足球队。”

司徒九道：“若以人数计算，确然如此，但事实上却又不是这样。”一振衣衫，居然向我抱一抱拳，意思即是一一告辞了！

在他告辞之前，我忍不住还以颜色：“婉婉即将分娩，但到这时候，我才知道她肚子里的是双胞胎。”

司徒九瞪了我一眼，倏地大笑：“你总算猜到其中一个牌友就是婉婉，还不算是太笨。”

我也瞪着九叔：“要是她在牌战之际，忽然要生孩子怎么办？”

九叔道：“这是本世纪最隆重的麻将大战，除了赢输之外，你什么都用不着担心。”

说到这里，我再也阻拦不住这位“青竹老人”的离去。

九叔甫离开云雾轩，老卫已走了过来，对我说道：“游先生到。”

游先生？是那一个游先生？在我认识的朋友之中，姓游的好像完全没有。

但有一位姓游的，我知道他是什么人，也算是有点认识，但却谈不上有什么交情。

那是在警方之中，官职极高的游大海。（鉴于这位游老兄的官阶职衔，非比寻常，为了减少他的麻烦，姑且保密。）

我对游大海的为人，不算欣赏，但也不怎么憎厌，只能说彼此间交往不算太深，一直以来，都是他走他的阳关大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梁，如此而已。

想不到此人居然会登门造访。

我走到大厅，不见此人，心中有数。

游大海固然可算是警界名人，但在老卫心中，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的盖世太保长官杀上门来，也只有在门外等候的份儿。

我打开大门，果然看见西装笔挺，但却脸色很不好看的游大海先生，正在门外有如一根木柱般矗立着。

显然，老卫的待客之道，并不怎么令这位稀客感到舒畅，但偏偏却又无可奈何，在这样的情况下，平时颇有官威的游先生，自然大大的不是味道。

我总算是给足了他面子，很快就给他斟了一杯x0。但他一手挡开，神情肃穆地说：“对不起，我正在当值时间，不能喝酒。”

要是他真的处于当值时间，不肯接受我这一招“以酒待客”，我倒十分欣赏的。

我立时对老卫说：“请给游先生一杯奶茶。”

游大海连坐也没坐下来，只是站着跟我说：“雷鄂山的太太，涉及一桩

谋杀案，我们有理由相信，她基本上是清白的。”

我皱眉道：“有罪便是有罪，清白便是清白，何谓之“基本上”是清白的？”

游大海未必存心跟我打官腔，但他的态度既然一派秉公办理的模样，我也就不妨有话直说，毋须打躬作揖，把对方当作是个大爷。

游大海给我喷得一鼻子灰，以为他会脾气发作。但他却忍得住，居然点点头：“洛会长所言甚是，我会好好记住。”

我也懒得理会他后面这句话是否另有用意，只是淡淡的说道：“既然警方相信雷太太是清白的，大可以按照你们一贯的手段依法办理，何以竟要劳驾游老兄亲自驾临寒舍，向我这个毫不相干的局外人盘问？”

游大海咳嗽一声：“盘问这种字眼，未免是太重了一些，我只希望你能够和警方合作，把狂蟹的下落说出。”

我道：“狂蟹是个怎样的人，相信警方所拥有的资料，比我对这个狂人的认识，最少丰富百倍以上，再说我和他并没有什么交情，他这个人的下落，请恕我没法子向警方提供。”

游大海道：“你不知道狂蟹的下落，这一点在下也是深信不疑的，但据我所知，狂蟹曾经和你有过联络，他会否向警方提供雷太太不在凶案现场的证据，很在乎阁下怎样做。”

看来，游大海的确掌握了若干有关狂蟹的线索，而且线头还牵扯到我的身上。

当然，我是可以把事情照实说出的，但我并不打算这样做。

我并非不愿意和警方合作，而是真的不知道狂蟹的行踪。要是我知道这混蛋的下落，早已把他揪出来揍个鼻肿脸青，然后才再作道理。

其实，游大海的说话，也不是瞎说的。

但我并不认为单凭雷鄂山太太所惹上的麻烦，使足以使我在现阶段之中，把两天后的麻将大战完全公诸于世。

即使我把现在所知道的一切，向游大海和盘托出，又有什么用处？狂蟹并不是普通人，虽然他并不是个犯罪份子，但这人若存心躲避，我敢保证，十年八载之内，也很难可以把他从“某个角落”里揪将出来。

反正都是无补于事，索性向游大海“耍太极”。

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然后八八六十四……

总之，运用最荒谬的“语言技巧”，带着游大海游花园，管他七窍生烟也好，五体投地九子连环十三么单吊叫糊十四飞也好，总之贵客自理。（十三么单吊如何能叫糊十四飞？不妨动动脑筋。）

我对付游大海的法子，高明是谈不上的，说是无赖还差不多。

游大海能够在警界位居要职，自然精明能干，眼见头势不对，偏偏对我又是无可奈何，只好强颜一笑，提早打其退堂鼓。

游大海一走，老卫又涌了上来，双手端着一面银盘，盘上放着的是一杯已不再冒热气的奶茶。

我曾吩咐他泡一杯奶茶奉客。

他不敢抗命，茶照冲，奶照放。但却等到人客紧绷着脸告辞之后，才懒洋洋地捧了过来。

这就我的管家老卫。

翌日，到毕架山，找小高下棋。

小高受宠若惊，匆匆把三种棋盘整齐地摆放在茶几上，道：“先下中国象棋，再下国际象棋，然后下围棋，每种棋五局三胜。”

我道：“十年八载之后，婉婉大可以和一对双生小孩，各占一种棋盘，由你这个自以为天下无敌的大棋手独力应付。”

小高走了一着“仙人指路”，笑道：“在生育大战中，我这个做父亲的以数亿大军兵临卵下，又还有什么大场面大阵仗没见过？哈哈！哈哈……”一脸风骚，十分混帐。

我跃马横车，大将挥军平五路，不到十分钟，杀得小高士象不全，弃了双车还是保不了帅。

战阵一转，水晶国际象棋一只一只在移动。

对于国际象棋，小高的道行显然高明得多，但可惜只是他自己跟自己比，和我一比之下，他又再输得连鼻子也快要甩掉下来。

连败两阵，并未影响小高的战意。他捋起衣袖，大声叫道：“黑白子难度最高，看我的！”手拈黑子，放在棋盘之上。

我拈起一枚白子，悬在半空之中，久久不下。

小高大不耐烦：“才第一着，你在考虑些什么？”

我冷冷一笑：“虽然只是第一着，但情况便等同数亿大军兵临城下，可不容许胡里胡涂，一味只顾着乱冲乱舞。”

小高坐在地毯上，以手支颐，假如由维梦摆出这种姿势，必然把我迷醉得连黑白子的颜色也分不清。

但由他来“以手支颐”，给我的印象就只有“笨东西”三个字才能透彻地形容。

我终于把白子放下，不偏不倚，放在棋盘中唯一黑子的上面。

小高陡地跳了起来，嚷道：“这算是他妈的什么意思？”

我道：“数亿大军弄出一个双胞胎，恐怕这是上天的意思。但尊夫人腹大便便，临盆在即，却还要上课补习。却是人为的荒谬。”

小高给我狠狠地将了一军，不敢再在我面前恶形恶相，立时垂下了脸，呐呐地道：“婉婉要……上课，可不是我的主意，我只是陪着她，一来既可做个二十四孝父亲，保护腹中两件肉块的周全，二来也是责无旁贷，义无反顾地做个观音兵……”

我哼一声：“什么观音兵，简直胡说八道，你几时见过观音也会腹大便便？”

小高一怔，立时自掌嘴巴，道：“胡说八道！该打！该打！”

我冷冷一笑，道：“婉婉是否为了明天的麻将大战而专程拜访麻将高手，恶补牌章，以补不足？”

小高道：“不错，那人叫‘大牌王’，是一间麻将馆的老店东，打牌的技术十分了得，婉婉上了三课，料想得益不浅。”

我闷哼一声：“真是不知所谓，你已快将为人父，可知道婉婉的预产期是在哪一天吗？”

小高干咳两下，良久才道：“是在明天！”

“明天？你敢肯定就在明天？”

“要是准时出厂，医生说就在明天！”

“好极了，你这个伟大的父亲，原来把一对双生婴儿当作是汽车出厂，难怪到了这个时候，还有心情一口气摆下三种棋阵！”

“冤枉呀！我只是陪你对弈，怎么把这笔帐算在我头上来？”

我抡起了拳头，几乎便要在他的脸上直轰过去。但也就在此际，婉婉的声音在我背后冷冰冰地响了起来。

只听见她道：“洛会长，你要打架，我这里有六只拳头，请放马过来，但请不要难为我的好老公！”

嫂夫人来了。

她是小高的太座，九叔的宝贝女儿。

她一开口，我便只有头皮发麻的份儿。

“婉婉！”

“怎么了？不敢跟我们这六只大大小小的拳头过招吗？要是你现在不敢动手，也就只好等到明天下午在麻将桌上见个真章！”司徒婉婉冷笑着说。

我深深地吸一口气，道：“婉婉，你已快将人母，而且预产期就在明天，再说，台风袭港，如今已三号风球高悬，最明智的做法，就是立刻到医院去！”

婉婉冷笑道：“我自己的事，自有安排，不劳洛会长费心。”

“婉婉！”

“对不起，我要休息，也想小高给我来一下舒适的按摩，洛会长贵人事忙，请便。”

她毫不客气，向我下了逐客令。

我就算面皮再厚，也只得狼狈地告退。

离开了毕架山，开车兜风。在风球高悬之下，打开车门，兜来的居然不怎么像是风，而是阵阵闷得足以杀死数亿大军的闷气！

九叔说的不错，这一场麻将大战，最少已有五人参加。

单是司徒婉婉这一边，已有三人在阵，加上午间美和我，便是五人。

我在想：“第六个又会是何方神圣？”

这一晚，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骚扰，我没有回到云雾轩。

我首先拨了一个电话告诉老卫：“如有访客临门，奶茶宜及早奉上。”

老卫应了一声：“好的。”

满以为他已懂得怎样改善，岂料他接着后补一句：“在结冰之前。”

我忍不住道：“这句话，请你在我们有机会移民到北极圈之后再说。”

老卫不再反驳，说了一声：“是。”

挂断电话之后，站在铜锣湾闹市中独自散步，眼前人潮如鲫，脑海中却比人潮更乱千百倍。

在这个时候，我感到十分孤单，很想维梦陪伴在身旁。我再打了一个电话，但她的手提电话却没法子可以接驳。

她关掉了机？电池用光了？还是置身在一个电讯接收不到的地方？我心下一片茫然，有点闷，回到总部，随手抓起电脑鼠标，在网页上滑个天翻地覆，不亦乐乎。

直至眼睛感到困倦，忽然想起惊奇俱乐部其中一位会员，曾经送给我一支“自制眼药水”，据说功效宏大，而且毋须让一滴一滴的眼药水直接渗入眼眶中，只消按掣在眼前轻轻一喷，一阵无形无色无臭气体喷将过来，眼部立时便可得到良好的治疗或者是舒缓困倦的效果。

常言有道：“一试便知龙与凤。”

如今“初试眼水”，一试之下，颇为奇妙，不知如何，居然有着“眼睛大喝糖水”般的感觉。

这种感觉，不算差劲，但似乎还是“眼睛大吃冰淇淋”更为美妙。

下次跟那个会员见面，自当把这种感觉向他直说，且看能否有更进一步的改善。

找维梦，不见维梦。

不找维梦，维梦却忽然登门造访。

她甫自门外亮相，已令我眼前大亮。

她穿一袭连身衣裙，衣料颜色青翠可人，宛似堤边垂柳在青天之下掩映地款摆，一张脸却美如春桃蓬蓬然在咫尺距离间盛放。

粉腻含情，嘴角挂着一丝冷冷傲傲的微笑。

她似是在街道上走得太久，要上来歇一歇脚。

她一出现，我脑海中忽然变得空空荡荡，居然幼稚地问：“找我吗？”

她给我一逼，索性咬唇摇头：“不是。”一拧腰，玉手做了一个要“拜拜”的手势，摇头便走。

我如梦初醒，暗骂自己：“笨蛋！”匆匆扑前，一手抓住她的玉臂。

维梦没有回头，背向着我：“为什么不回云雾轩？你要逃避些什么？”

我有点嗫嚅，道：“我明天要打麻将。”

她哈哈一笑：“明天打麻将，今天就不回家，要是明天打老虎，你岂不是要躲到枯井里去面壁？”

她极美丽，也极可恶。我抱着她的纤腰，道：“虽然这里没有老卫的牛扒、猪扒、羊扒、但你不妨试一试我的人扒。”

维梦陡地回头，恶狠狠地瞟我一眼：“什么人扒？尽管把刀叉剑戟搬出来，让我捅几下看看是什么样的滋味。”

我悠然一笑：“吃人扒，用你的纤纤玉指，最适合不过。”

她立刻在我胸膛上捶了八九拳，竟是拳拳到肉，绝不留手。

未婚娇妻大发娇嗔也好，大发雌威也好，我只好逆来顺受，且先让她攻下一城。

然后，我把她拖入总部，把大门关上，继续应战。

数小时后，到潮州打冷店打冷。

卤水鹅片、大眼鸡鱼、咸酸菜鲜鱿、韭菜猪红、鼓椒炒蚬、啤酒加波打、白粥咸蛋花生米乱七八糟地摆满一桌。

这是香港人一种宵夜的文化。

一个人，可以打冷打得津津有味。一大桌人，当然更可以吃得热热闹闹。但我最喜欢的，还是现在这种迷人的二人世界，浪漫情调。

浪漫不在乎环境，只在于心境怎样怎样。

要是心境不浪漫，就算烛光晚餐也会变得令人说不出的讨厌。

这一晚，虽则置身于吵闹食肆之中，隔邻一张大桌的八九条大汉，更不断的在“炒虾拆蟹”，但却还是感到说不出的浪漫，连咸酸菜都甜如蜜浆。

送了维梦回家，临分手之前她警告我：“不要给婉婉诛章！”

我立刻抗议：“她曾经找麻将师傅补习，以章法而论，我未必就能比她高明，你居然还要偏袒她，太不公平了。”

维梦把樱桃小嘴嘟起：“看在一对小生命的份上，请洛会长松章松章。”

我道：“我不一定坐在婉婉的上家！还有，婉婉什么事情都对你说，她真是你的好朋友。但我呢？我在方小姐心中，算是个什么东西？”



“你先付帐，到外面才告诉你知道。”她脸上的表情，不知如何变得贼头贼脑，居然有点像是小高。

只好匆匆付帐，匆匆出门，洗耳恭听。

她嫣然一笑：“我是个坏女孩，喜欢骗饮骗食，和你吃东西买东西看电影永不付钞，所以，你在我心目中便是一个大羊牯！”

她的说话，令我勃然大怒。

怒火狂燃之下，也不顾得身在何方，更不理睬周遭是否众目睽睽，立刻愤怒地把她抱得像是一个“揽枕”，同时狠狠地赏她一记狂吻。

她也大怒。

她的指甲，几乎像是冰插般插入我的肌肤里。但她不知如何，居然会在大怒之际，忽然呻吟起来……

## 十、胜利者

这个故事，采用大量倒叙手法，虽然谈不上时空交错飞天遁地，却也属于“二级复杂”，要是粗心大意随便掀阅，未必就能明了个中层层关节，谨此严正声明，勿谓言之不“后”也。（这番肺腑之言，本应当在《序》的第一行详细说明，但却又恐怕吓傻读者，只好闪闪缩缩，到了这个时候才真情剖白，实在很对不住。）

经过大量“过去式”倒叙之后，终于回复了“现在进行式”。

我乘搭电梯，登上大厦的顶楼。电梯门一打开，已看见祖安·贝勒嘴里叼着雪茄，神情兴奋地涌了上来，首先和我作一个俄罗斯熊抱。

他对我的态度，看来异常热情。仿佛早两天在云雾轩给司徒九厉言疾色赶走的人，根本就不是他。

祖安对午间美，固然是一往情深，但他在国际社会上打滚三十余年，毕竟本身已具备了老江湖、甚至是老狐狸的资格。

但在我心目中，他越是装作得若无其事，内里情况也就越不简单。

虽然电梯大门一打开，我只是看见祖安一个人，但我知道，他只是故意站了出来，把自己扮演成为个“超级迎宾”的角色。

我敢肯定，当我还未曾步入电梯之前，已有人向祖安通风报讯。

这一幢甲级写字楼大厦，每一个单位的面积都很大，要是用来开台攻打四方城，最少可以摆放二百张麻将桌以上。

但这一天，并不是举行规模庞大的麻将比赛，只是午间美忽然“兴致勃勃”，要到香港打一场牌而已。

我还没看见麻将桌和其他人，已被带到一条奇怪的通道。

在通道中间，陈设着不少医疗用途的仪器，两个身穿医生袍的中年男子，和三个艳如桃李的年轻护士，已在恭候我的光临。

我望了祖安一眼，道：“这是什么玩意？”

祖安道：“为了确保比赛能够在绝对公平原则下进行，每一位参战者，都必须接受医学仪器的测试，证明参战者并没有携带行骗的任何大小工具，而最重要的，还是要看看，参战者是否配戴了‘特殊用途’的隐形眼镜。”

我叹了口气，道：“只是玩玩卫生麻将，怎么会弄出一大堆前所未有的

古怪规矩来？”

祖安也叹了口气，道：“这只是第一关，往下去的规矩，包保洛会长为之大开眼界。”

我来到其中一个两鬓银白的中年医生面前，淡笑道：“要是我没有认错人，阁下应该是德国眼科权威专家诺雷士文博士？”

中年医生谦逊地回答：“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眼科医生，只不过曾经发表过一两篇略具心得的论文，才稍稍为世人所知而已。”

我微微一笑：“要看看我是否戴上隐形眼镜，居然劳烦到阁下，坦白说，我颇有小题大做的感觉。”

诺雷士文道：“既然这一场游戏，主人家订下了这种规矩，也就只好遵命照办。”

这条通道的测试，骤然看来似乎相当大阵仗，但我很轻易就获得了通过。

穿过通道之后，我看见了一张桌，但这并不是用来打麻将的桌，而是一张大得出奇的圆桌。

在圆桌旁边，坐着三个人，年纪都在五十左右，祖安为我作出介绍，道：“这三位都是世界上对赌业具有极高水准的专家，分别来自三间著名的赌场，经过他们在早一阵的验证，充份证明，在麻将器具上，完全没有人做过任何手脚。”

阵仗越玩越大了。

但很可笑，我连这一场牌的赌注是多少都不清楚。

而且，若单以现金计算，我身上只有三千大元。

这三千大元，我是用来吃云吞面喝可乐或者是矿泉永的，当然足够之至。

但用来打牌？这当然要看看对手是什么人而定。

要是和小高夫妇，再加上我和维梦这一对未婚夫妇，由我们组成的卫生麻将牌局，就算袋口里只有五百大元，已很足够。

要是到麻将馆里“耍乐耍乐”，三千大元也可以应付好几圈牌，大不了输掉便拍拍屁股拜拜。

但这一场牌的台柱，却是祖安的太太！

她若真的要豪赌，就算我用一条水牛拉着一辆车子载满美金，恐怕也不足以和她较量。

反正再多十万八千七美金也不济事，索性轻轻松松，像是平时逛街一般的心情。有三千大元港币，已很足够。

祖安陪着我，在圆桌上坐了下来，很快就有两个美丽的女郎，穿着迷人的旗袍，为我们奉上香浓的热咖啡。

我呷了一口咖啡，道：“我没有迟到，其余要打牌的人已到齐了吗？”

祖安道：“已到齐了，但其中一位参战者，给人踢了几脚，必须休息片刻，才能开始打牌。”

我听见他这样说，不禁大感“神奇”，道：“这位参战者，是在甚么地方给人踢了几脚的？”

祖安道：“就在这里，当时，她也和洛会长一样，坐在这张椅子之上。”

我脑筋一转弯，立时道：“她是否高太太？”

祖安微笑著：“不错，在她肚子上大踢几脚的，是她腹中婴儿。”

我为之啼笑皆非，道：“这位高太太的预产期，就在今天，为人母亲，竟在这时候坚持要打一场麻将，肚子里的小宝贝，自然要踢她几脚消消气。”

祖安道：“听说高太太怀的是双胞胎？”

我道：“不错，四只脚一起乱踢，滋味恐怕很不好受。”

就在这时，一个头发髻曲，身形十分漂亮的男子走了过来。

“洛会长，久违了！”他伸出宽阔的手。

我骤然看见这人，顿感眼前一亮。

我没有和他握手，只是冷冷地问：“波波在什么地方？她跟着你这种狂人，只会越来越不像话。”

这人碰了一个软钉子，但却神情自若，仰天打了一个哈哈：“我不是狂人，我是狂蟹，这一场牌，我会好好照顾你，决不能让你输在她的手下。”

我心中有数，知道狂蟹说的那个“她”，并不是指司徒婉婉，而是午间美。

一直以来，我都在猜想，除了午间美，婉婉和我之外，还有一个人是谁？我甚至怀疑可能会是九叔。

却没料到居然会是狂蟹。

狂蟹又道：“既然已经人齐，马上就可以开台。”

我闷哼了一声：“只怕东圈还没开始，已经有人要急着生孩子。”

狂蟹道：“战云密布，气氛紧张，就连放屁都得押后！”

直是胡说八道！

把咖啡喝完，又来到了另一个地方。

那是一个大厅。

大厅正中央，摆放着一副麻将桌，旁边有四张座椅。

但除此之外，四周并没有任何座椅摆设，也没有观众，祖安道：“要观看这一场牌的嘉宾，都被安排在隔壁的一个厅子里，透过电视荧幕，可以清楚地目睹所有过程，但却不会对参战者造成任何干扰，同时也可以杜绝一些作弊的可能性。”

我大不以为然，道：“打麻将出老千的手法，层出不穷，在真正一流高手手下，根本毋须任何科技上的帮助，单凭出神入化的‘技术’，就可以从心所欲，手到拿来。”

我说的当然都是事实。

祖安道：“但这一副麻将，比较特别，在洗牌和叠牌的时候，完全不经人手，甚至连打骰都是一样，全部由机械操控。”

我道：“可以洗牌和叠牌的麻将桌，早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在日本大行其道，毫不稀奇。”

祖安道：“但这副麻将的洗牌方法，和以前的完全不同。”

我冷冷一笑：“恐怕只是大同小异的玩意吧？”

祖安道：“是否大同小异，洛会长一试便知。”

就在这时候，午间美陪着腹大便便的婉婉，一起走了进来。

婉婉的脸色，看来和平时没有什么分别，虽然肚皮隆然高耸，但她的神态，仍然英姿飒爽，若单看她的容貌，只会认为她正在准备参加田径项目中的四百米跨栏，决不会想像得到，她随时随地都可以把两条小生命诞生下来。

在她身边的，是年纪不轻，却依然美艳不可方物的午间美。

婉婉首先开腔，她快人快语：“只打四圈，流水庄，总共打十六铺牌，打完之后，我要到医院生孩子。”

午间美这才补上一句：“事不宜迟。”

牌局终于正式展开。

我问：“在参观这一场麻将大战的厅子里，总共有多少嘉宾？”

午间美道：“我也不太清楚，但我干爹和你的表妹，都在其中。”麻将桌上，早已堆叠好四道牌，但午间美却道：“为了公平起见，第一铺牌，必须重新洗叠，重新制造。”

“重新洗叠”这句话，我自然是一听便懂的，但“重新制造”又是什么意思？

心念未已，桌面上的麻将牌，都已掉入麻将桌的底部，然后，一面透明物质，迅速填补桌面的空缺，让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见，这一百三十六只牌在麻将台内里的情况。

只见这一百三十六张牌，有如衣服放入洗衣机一样，迅速地旋转。

这是洗牌吗？

不！这一副牌，竟然在不到三秒时间之内，完全被粉碎。

粉碎的意思，并不单指这些麻将牌给切割变成碎片，而是变得像是幼滑无比的面粉一样！

单是这一个变化，已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因为这已不再是洗牌，而是把麻将牌彻底毁灭。

换而言之，我们若要打牌，就得重新取出另一副麻将牌了。

但事实并不如此。

原本的麻将牌，在三秒之内化成粉末，但不到三秒，竟又再重新组合起来，变回一只一只的麻将牌。

然后，又在三秒左右的时间，重新洗叠好，摆放得整整齐齐，自麻将桌底部缓缓地冒升起来。

完全不经人手！

而且，连牌都已重新制造过，比起变魔术还更不可思议。

午间美坐在我的对家，她说：“这一场牌，牌例采用最简单的‘跑马仔’形式，不计番数，谁能吃糊，就可以向其余三家赢取一枚筹码，不设自摸，出铤者也毋须双计。”

狂蟹坐在我上家，听了之后哈哈一笑：“好极了！我们用全世界最先进的麻将台设备，玩最幼稚的儿童游戏。可不可以知道，每一枚筹码的价值是多少？”

午间美道：“美金一亿。”

狂蟹又再哈哈一笑：“好极了，就算打的是流水庄，没有稔庄，也总共有十六铺牌，在逻辑上而言，手气最旺的一家，大可以十六铺牌都吃糊，以每铺牌可以赢三枚筹码来说，连吃十六铺牌就总共可以赢取四十八枚筹码，也就是四十八亿美金，要是折合港市，大概接近四百亿……哈哈！相当刺激！相当刺激！”

我冷冷一笑，道：“但要是盲四圈，就会输掉十六亿美金，我身上有三千港币，你又怎样？”

狂蟹“喔”的一声，道：“我有两百五十大元，另加电子手表一只。”

我也瞅了婉婉一眼：“今天稍后时间的好妈妈，你又如何？”

司徒婉婉道：“比起你们两个大男人加起来更多，大概有五六千港币。”

我皱了皱眉，目注着午间美：“你听见了没有，可否把那个‘亿’字减省掉？就以一美元代表一个筹码算了！”

午间美摇摇头：“不必！”

我们三人都不作声，静静地倾听这个超级大富婆怎样说下去。

只听见她接着说：“要是你们任何一个输了，祖安会十足负责，要是你们任何一个赢了，我也会十足付款，决不拖欠。”

这时候，祖安走了过来，道：“内子的说话，全属真实，我可以在这里作证。”

狂蟹又是哈哈一笑：“这是输打赢要的的牌局，就算一个月打二三十场，也不嫌多。”

婉婉却冷冷淡淡地回了一句：“就只怕再打三五十年，你还是没法子可以赢到半个筹码。”

我完全同意她的见解。

虽然祖安夫妇开出来的条件，对我们这三家“穷人”来说，几乎是百分之百有利，但最先决条件，还是要赢了才“有利可图”。

也不必赢得太多，只要赢一枚筹码，便是一亿美金！

但午间美既然开得出这样的盘口，自然早已成竹在胸，认为自己稳操胜券。除非，她存心要丈夫输钱，却又另当别论。

但最令我关注的，并不是什么赌注。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绝对可以肯定，午间美将会成为这一场麻将大战中唯一的大赢家，但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除此之外，这一张麻将台的“功能”，实在匪夷所思到了极点。

要知道，这一张桌子，并非庞然巨物的大型机器，单从外型看，和日本流行久矣的自动洗牌麻将桌，并没有太大的分别。

但它的结构和功能，却是令人大开眼界。

利用机械把一副麻将牌洗好，叠好，然后让牌局进行，和现在这个情况，绝对有天渊之别。

而且，耗时的短暂，简直令人咋舌。

前后十秒左右，竟可把一副牌彻底粉碎，然后重新制造，再然后洗牌叠牌……

这是什么样的先进科技？恐怕全世界所有懂得制造麻将的大师傅，都难以想像。

在这时候，我的脑海中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我在想，这一张神奇麻将桌，可能会和这人有关，但在这个时候，我只能随便猜想猜想而已。

麻将桌上的情况，固然是神奇无比，但桌面上以至是摆放筹码的抽屉里，并没有骰子存在。

骰子在什么地方呢？

戏法又来了。一个身形大小，和一般东方少女不相上下的机械人，徐徐地走了过来。

午间美作出介绍：“她叫樱桃小骰子，专门负责‘打骰’，骰子每一局都经过电脑分析验证，保证不会有任何弊病。”

樱桃小骰子的机械手掌，可以变成一个透明的圆球，三颗骰子早已在

圆球之内不断滚动，情形就和六合彩开奖时的情形相若。

在“打骰”之后，出现了一个点数，这机械人立刻用另一只手，轻易地把骰子拾回，然后又退了出去，动作一气呵成，有如久经训练的赌场职员。

牌局正式开始。

“新鲜滚热辣”的麻将，摸到上手的感觉，似乎略有微温。

但却很舒服。

由东圈开始打牌，第一铺牌是由婉婉做庄。

虽然她腹大便便，但看来还是并不像个师奶。

她打牌的手法，相当纯熟，也许是曾经“补习”过的缘故。

但也许是她的牌章技术，本来就远远在我之上，我的上家是狂蟹。

他曾经和波波串谋演戏，要我在这一场牌“非胜不可”，如今他坐在我的上家，既要我赢，他自然应该故意松章才对。

但由于我们打的牌，只是斗快抢糊，根本毋须造牌，所以，无论是筒、索、万，以至是门风番子，都可能会是下家“需求之物”，也正因为这样，就算想松章，也不知道应该从何松起。

狂蟹心里，是否真的很希望我会赢，那是不得而知的，但他表面上却十分认真，似乎一章牌也不肯放松。

打了一个东圈，居然是平分秋色之局，四个人各自吃糊一铺，所以，谁也没有赢，谁也没有输。

到了南圈，婉婉突发神威，连续吃了三铺牌。

这下子真是乖乖不得了！由于这是流水庄制度，到了她吃第三铺牌的时候，已到了南圈尾！

换言之，就算打到北圈尾，由于不设稔庄，所以只剩下九铺牌！

她在这个时候，她手上已赢了九枚筹码！

所以，就算她打到最后也不再吃糊，已然稳站不败之地，要是再吃一铺糊，就可以赢得四枚筹码！（吃一铺糊可以进帐三枚筹码，但比对之下，只余下八铺，就算不再吃糊，由于手上已有十二枚筹码，减除八铺所输的筹码，仍然有四枚稳胜，合计总共赢了四亿美元！）

这是一笔非同小可的财富。

问题只在于，婉婉能否再吃一铺糊，如此而已！

她这一门牌，可说是形势大好，至于形势次好的是谁，就得看看余下来的九铺牌怎样发展下去。

打了七铺牌，每一次打完之后，情况都只是一样的。

——在打完每铺牌之后，整副麻将牌都会彻底地被毁灭，变成了幼滑的粉末，但不旋踵之间，又在视线之下闪电式重新再度制造出来，然后洗牌、叠牌，重新再打新的一铺麻将，再然后，又由樱桃小骰子负责“打骰”，整个过程，当真是大公无私，完全没法子可以想像得到，有谁能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行骗作弊。

当然，打麻将出千的手法，可谓洋洋大观，不一而足。但我冷静观察，却看不出有任何人正在作弊。

当然，我对午间美的动作特别留意，那是很自然而然的事情。

但我对她特别留意，并不等于我正在针对她。她并不是我的“敌人”，再说，自始自今，我从来没想过会在这一场麻将大战之中，可以得到任何金钱上的利益。我只想看清楚事情的真相。

倒是到了这个阶段，暂时的大赢家并不是午间美，而是司徒婉婉，看来，她大有机会首先成为第一位必然胜利的赢家。

只要她再吃一铺牌就可以了！

但婉婉脸上的神态，就和刚坐下来打第一铺牌的时候一模一样，可见她的定力，着实非比寻常，不愧是“青竹老人”司徒九的女儿。

我的牌风，看来并不大好。拿上手的牌，天南地北，么九番子占了一大半；却又不是可以造十三么的牌。

举个例说，自己做庄，十四张牌分别是一、五、九万，二、六、九筒，三、五、八索，东南西北“四大舅”各有一只，另加一只空空如也的白板！

形势不妙，虽然努力发奋，但对家已又碰又上，不断吃糊。

午间美开始发威，婉婉的牌却忽然沉寂下来。

狂蟹的景况，比我不遑多让，打到北圈，几乎都是午间美单人表演，不论鸡糊鸭糊，总是快过打针，若以穿衣服斗快比赛作为譬喻，我和狂蟹只来得及穿上副烟囱和一只袜子，午间美早已穿戴整齐，连唇膏眼影都一一涂上，提起手袋出门去了。

到了北圈最后一铺牌，我和狂蟹可算是大局已定。虽然我比狂蟹多糊了一铺牌，但就算把“尾糊”吃掉，依然是个输家。

倒是婉婉，她目前仍然赢了一枚筹码！那并不是十元八块，而是象征着一亿美金的财富，我真想她赢了下來！

但到了这个时候，她仍然未能算是真的赢了。

因为还有最后一铺牌！而这一铺牌，对婉婉来说，可谓关系重大之至。

在逻辑上而言，只会产生下列三种结果。

A：婉婉吃了尾糊，总共赢得四枚筹码，也就是相等于四亿美金。

B：其余三家任何一家吃尾糊，她把仅余一枚筹码输回出去，变成和尚的老友——和局。

C：这一铺牌摸和！要是这样的话，由于采用流水庄制度，摸和之后也不会稔庄，这四圈牌就此打完，婉婉仍然可以把唯一赢取的筹码保留下来！（这一种可能性虽然甚低，但在逻辑上，总是有机会的。）

在正常的情况下，这三种可能性，可说是必然的“赛果”，不可能再有例外的境况出现。

但很精采，居然又出现了“D”的情况！

正当牌局要展开的时候，十个月前小高所发动“数亿大军”，突然发挥了笔墨无法形容的强大威力！

一直憋在婉婉肚皮内的两个小宝贝，同时拳脚交加，在胎盘之内闹个天翻地覆！

作动了！

真的齐齐作动了！

这一下，不再是跟妈妈玩耍，而是“我们出来了”！

天大地大，不及婴儿大。

人类生命之始，就在这里。

佛学《大乘稻芊经》有云：“言因缘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意思是说，一物可证一物之存在，此物可生另一物。也就是彼此互为产生及存在的情况。

但现在并不是谈论佛经的时候，婉婉要生孩子了，怎么办？

午间美却似是早有成竹在胸，道：“为了未雨绸缪，我们早已准备了一切分娩医疗的设备，就连司徒太太的私人医生和护士，都已在临时分娩室中准备好一切。”

我陡地一呆，万万想不到午间美居然有此一着。狂蟹听了，抚掌一笑，道：“如此说来，司徒太太这一铺牌是否可以弃权不打？”

午间美道：“当然可以。要是没有计算错误，她已赢了一亿美金。”

在这样的情况下，司徒婉婉的确是应该弃权的，而且，她已成功地赢取了一枚价值非同小可的筹码。可是，婉婉居然坚决地摇头，道：“不！还有这最后一铺牌，无论是赢是输，都一定要打完为止！”态度之固执，大大出乎众人意料之外。

这时候，祖安走了进来，语气挚诚地说道：“对于司徒太太坚强的战意，鄙人由衷地钦佩，这样吧，这一铺牌，就当是司徒太太吃糊，她总共赢得四枚筹码，就此散局如何？”

此言一出，狂蟹立时哗然叫好。

也由此可见，祖安出手之阔绰，委实令人不敢想像。

可是，更令人出乎意料的，还是婉婉的态度。

她对祖安说道：“很感谢阁下的仁慈与慷慨，但我有自己的原则。我坚持要打最后这一铺牌，纵使把唯一赢回来的筹码输掉，也绝不后悔……但……但我真的要分娩了……啊……孩子急于要出世，但我……一定要打这一铺牌，无论输赢，绝不后悔……啊！……唷……”

这时候，小高已闯了进来，在他背后，还有三个女护士，两个医生，匆匆忙忙地推着一张护理床赶至。

小高的脸，早已涨红得像是一个熟透了的柿，看见娇妻临盆在即的样子，更是手舞足蹈，也不知道是紧张还是兴奋，总之，有如新兵第一次上阵打仗，神态说不出地怪异莫名。

他指了指桌上的麻将，道：“太太要生孩子，这一铺牌不如就由我来——”

“住口。给我滚出去！”婉婉大发雌威，“这里的事，轮不到你这个局外人来作主！”

太座发恶，小高登时噤若寒蝉。但婉婉已躺在床上，很快就给护士推了出去。

小高盯着桌上的麻将牌，但也只是盯了一眼，便急急跟着婉婉出去，毕竟还是太太和一对小宝贝更为重要。

狂蟹陡地怪笑起来，道：“唯一有机会可以赢大钱的司徒太太，居然在这要命的时刻去诞生小生命，这一铺牌怎样处置？”

午间美悠然一笑，道：“别看轻女人的力量。”

狂蟹莫名其妙，但我却已隐约猜到是怎样一回事。

五分钟之后，证实我的猜想，与事实完全相符。

最后一铺牌。仍然是四个人在桌上进行，但其中一个，并非“别人”，而是“机械人”樱桃小骰子！

这机械人居然懂得打牌，但真正控制大局的，却还是司徒婉婉。

根据小高事后的补述，当时婉婉的情况，纵使并非后无来者，也必然是前无古人。

原来她一面生孩子，一面看着荧幕的画面，遥控指挥机械人为她打牌。



为她接生的医生对她说：“吸气……呼气……”

但她没有完全照办。

因为她在吸气之后，还来不及呼气，却得要向机械人遥控指挥：“碰三索，打二万！”

然后才呼气。

隔不了多久，医生鼓励婉婉：“再深吸一口气，用力，BB的脑袋已出来啦……”

她却大叫：“上牌，七八九万，打五筒！”

第一个钻出来的，是女婴，小高在旁边高兴得“哇”声拍掌大叫。

婉婉呻吟了一阵，道：“碰红中，打八索！”

医生眉头大皱，却不敢说什么，于是，接生的接生，生孩子的继续生孩子，兼职是继续打牌！

小高咕哝一声，对负责接生的医生说道：“可否先让我太太打完这一铺牌，然后才让老二生下来？”

医生立刻一脚踢在小高的肚子上，同时大骂：“放你妈的屁！”

就在这时候，午间美打了一张牌，那是三筒。

婉婉正在生第二个婴儿，但却还是忘不了大叫一声：“碰！吃糊！”

原来她的牌已叫糊，是三筒和白板对碰。

这下子真是乖乖不得了！她本已赢了一枚筹码，再吃尾糊，总共便是赢了四枚，合共四亿美金！

幸亏机械人不懂得笑。

要是樱桃小骰子真的笑了出来，恐怕以后的表情，就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了。

理由很简单，因为狂蟹也吃糊，一二筒，吃三筒，截糊！

我差点没跳起来：“无肠公子，你吃糊又有什么用了？”（无肠公子，是螃蟹的别称。）

狂蟹伸手向机械人一指：“要是输给一个机械人，这张脸还能搁到什么地方去？”

思之似乎不无道理，但细想之下，又觉得狂蟹此人当真可恶之极。

牌局已打完，我顿感一身轻松。

不必计算，已知道正确的战果。

司徒婉婉眼见已可四亿美金袋袋平安，但最后却给狂蟹截糊，不但赢不了四枚筹码，还得把仅赢的一枚输回出去，变成不赢不输之局。

至于狂蟹，虽然吃了尾糊，但到最后还是和我一样都是输家。

我向午间美一拱手，由衷地赞道：“果然章法高明，在下佩服！佩服！”

狂蟹却在摇头叹息：“牌风虽然转旺，却是时不与我，奈何！奈何！”

午间美悠悠地一笑：“要是两位不服气，大可以上诉，但只打一铺牌，谁先吃糊，谁就是赢家。”

我摇了摇头，道：“四圈已打完，在下甘拜下风，不必上诉。”

狂蟹却怒叫道：“洛云，枉你身为惊奇俱乐部的会长，怎可以毫无斗志？”

午间美也接着道：“这是我的请求，并不是洛会长输了之后死缠烂打。”

给这二人一唱一和，真的激发起我的战意。

我道：“好！我接受挑战，但不必计算筹码，胜负一概与金钱无关。”

狂蟹一怔：“若与金钱无关，这一铺牌又算是什么样的性质？”

我道：“撇开金钱不谈，只要这一铺牌谁先吃糊，谁就是整场麻将大战的胜利者！”

狂蟹想了一想，忽然用力地不住点头，道：“说得好！前面的四圈牌，已成定局。

况且我也不是个见钱开眼的人，这一铺牌的上诉，就当作是名誉之争罢，总之，谁先吃糊，谁就是真正的赢家！”

午间美同意了。

我也同意。

因为我知道自己已是稳操胜券！

这一场名誉之争，出乎意料地，婉婉也坚持要参加。

她正在努力，为小高生下第二个小娃娃，不断呼气、吸气、上气不接下气……

真是没她那么好气！

小高走了过来，对我说：“我代表太太弃权！她……她现正处于……繁忙时间！”

我立刻把他赶了出去，同时趁机在他耳边说出了五个字。这“五字真言”，声音细小有如蚊蚋，除了小高之外，任何人都不可能听得见那是什么样的说话。

就算真的给人听见，恐怕也没法子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因为我是采用云南山区一个少数民族的土语说出来的，在全香港之中，能够懂得这种语言的人，恐怕不出十位。

而我和小高，便是其中两个。

小高一听见那五个字，初时一楞，继而恍然大悟，大大的吁一口气，又掩着嘴巴神秘兮兮地离去。

狂蟹弄不清楚我在搅什么样的把戏，只好鼓着腮准备应战。我们只会再打一铺牌，作为“上诉”之用。

仍然由机械人掷骰，这一局，由我做庄。

我一面伸手取牌，一面对狂蟹说道：“百博要当庄，本钱要相当，任何赌博，总是做庄家的占了便宜。”

狂蟹冷冷一笑：“打麻将，做庄的只不过比其余三家早一点拥有第十四张牌，所占的便宜，极其有限。”

我道：“但在某些时候，做庄所占的便宜，却可以高达百分之百！”

狂蟹听见我这样说，仍然一脸大不信服的样子。我也懒得理睬他，只是慢条斯理地把十四张牌一一掀开。

这十四张牌，阵容如下——一二五万，五六九筒，一对一索，一只六索和九索，另外四张牌，分别是东、南、红中和发财……

这样的一副牌，究竟要怎样才能吃糊？

答案太简单了，只要把这副牌全部翻出来，便可以立刻吃糊！”

是“天糊”吗？

当然！这是“天糊”。

但这十四张牌不对劲啊！单是看那三张万子牌，就已可以断定，这是天糊中的诈糊！

狂蟹一看我翻出这十四张牌，整个人登时为之呆住，但不到两秒，陡

地抓起麻将牌用力一拍，叫道：“原来如此，真是拍案叫绝！小弟甘拜下风！”  
——谁先吃糊，谁便是赢家！

吃诈糊也是吃糊，所以，我连一张牌也不必打出去，便已成为这一铺牌的赢家！

“兵不厌诈”，本来就是用兵之道。

“诈糊”便是“诈”的一种技术，只要运用得宜，威力之大，又岂容低估？

午间美艳丽的脸庞上，忽然孕育出一种安慰的微笑，她伸出美丽的手掌，对我说道：“果然不愧是惊奇俱乐部的始创人兼会长，难怪义父说过，唯一可以把我击败的也许就只有洛云一人而已。”

对于我用这种近乎无赖的手法赢了她，她绝对没有还以鄙夷的眼神，相反地，她感到说不出的欣慰。

原因在于她并非为了求胜而来！

她摆下这一场麻将战阵，目的是要——求败！

事情的真相，下文自有详细交待。

小高初为人父，得男又得女，婉婉为他生下了一对健康活泼可爱极了的龙凤胎。

但小高偏偏要倒转来说，他道：“这是凤龙胎，做姊姊的领先了十几分钟，做弟弟的紧盯着姊姊的美腿跟着出世！”

他兴奋到不得了，对于狂蟹截糊，一张牌之差令太太损失了四亿美元之事，早已抛诸脑后，毫不介怀。

婉婉也是一样。

她坚持打牌打到底，并不在乎金钱上的得失，只是充分发挥“体育精神”。

在观战的嘉宾厅里，我果然很快就找到了一个人，那是温守邦。

我早就猜到，这张“神乎其技”的麻将桌，很可能是温氏集团旗下科技发展公司的精心杰作！

温守邦对我说：“这种麻将桌，具有不可思议的奇特功能，全球只有这一张，研制费用比当年的‘万能传真机’还要昂贵，恐怕在五百年之内，都没法子可以大量地廉价生产！”

我冷冷一笑：“我知道你有十辈子都花不掉的财富，但你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制造出这样的一副麻将桌，对人类社会有什么样的贡献？”

温守邦涨红了脸，道：“但无论如何，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精密最超级的一种科技，有所谓触类旁通，要是把这些技术，引进到其他工业之上继续发展，将会有怎样的伟大成就，只怕无法估计！”

给他这么一反驳，我不禁暂时为之语塞，无论如何，他总是个大财阀，而当一个人气大财粗的时候，说什么话出来，都总是大大有一番道理的。

就在这时候，一个梳起粗大辫子，笑起来眉毛弯弯眼睛也弯弯的女郎，蹦蹦跳跳地走了过来。

不必看她的容貌，单凭她这种蹦蹦跳跳的“动感”，我已知道自己的宝贝表妹波波亮相了。

她走到我面前，大大方方地作了一个公开式的鬼脸，嫣然笑道：“吃诈糊居然吃得如此明目张胆洋洋自得，我这个好表哥的面皮，大概比恐龙哥斯拉的脚板底还要厚上一两公尺！”

我闷哼一声：“亏你还敢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狂蟹的为人，行事颠三倒四，你老是跟着他一齐胡混度日，也不怕父母担心。”

波波“哈”的笑了出来：“表哥说得好，我以后不再跟着狂蟹，改为跟你一齐……正经度日，好吗？”

我立刻敬谢不敏，道：“你要闯祸，到别的地方去，切勿在我方圆三十公里之内出现！”

牌局散了，游大海和雷鄂山也早已在门外恭候。

狂蟹把游大海拉过一旁，道：“游长官，你放心好了，我一定会到警局作证，雷太太的确是清白的！”

雷鄂山听了，大大的松了一口气。

故事已接近尾声。

但这故事并未完结。

两天后，九叔再度驾临云雾轩，我再度把这位老人家邀请到书房之内，并且在第一时间为他送上整瓶白兰地。

九叔喝了差不多半瓶酒，才说出第一句话：“你终于赢了！”

我叹了口气：“难道你不认为，我是胜之不武的吗？”

九叔摇摇头，道：“在赌桌上，永远只有胜负之分，就算在赌的过程中，采用一些并不光明正大的手段，只要过得了海，便是神仙！”

我道：“难道就算是出老千，也是无可厚非之举？”

司徒九道：“千术可以害人，也同样可以救人。正如武功之道，也有‘以杀止杀’的真理存在着一样。”

其实，九叔的意思，我是不难明白的。

我沉吟半晌，忍不住道：“午间美是怎样作弊的？”

司徒九又仰首喝了一大口酒，酒香在书房中四溢，他笑了笑：“你看得出来？”

我摇摇头，道：“我并没有‘看’出来，只是强烈地感觉得到，她是另有法宝，可以在那样的情况之下，把牌局操控自如的。”

司徒九道：“要是你知道那一张麻将桌的来龙去脉，就比较容易理解个中真相了。”

我皱了皱眉，忽然失声道：“那一张麻将桌，并不单只是温氏企业集团旗下科技公司的出品？”

司徒九缓缓地点着头，道：“总算给你猜中了。除了温守邦之外，我的干女儿也是这张麻将桌的投资生产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在这张麻将桌之中，有什么不为外人所知的秘密？”

司徒九慢慢地说道：“关键在于每一次重新制造麻将的时候，不同的牌，都会在‘再造’的时候，加入一些绝不相同的气味。”

我不禁为之呆住。

司徒九接道：“换而言之，一万有一万的气味，九索有九索的气味，每一张牌的气味都是独特的，绝不相同。”

我又再呆了很久，才道：“你是说，有人能够借着这些气味，清楚地辨认出每一张牌？”

司徒九道：“不错！而且这些气味，在经过特殊配方处理之后，会产生‘直线散发’的效果，只要对准它直线地嗅一嗅，就不会跟其他麻将牌的气

味混和在一起，产生混淆！”

我又不禁再一次呆住。（如此科技，真是闻所未闻。）

一直以来，在人类的感觉器官中，只以为在视觉方面才可以精细地分辨物事，想不到连嗅觉也可以在科技配合之下，达到令人难以想象的神奇效果。

可是，午间美是“人类”吗？

当我猛然地想及这一点的时候，不期然地全身为之一震。

司徒九非但目光如炬，更是心细如发，自然一眼便看了出来。

他长长地叹了口气，道：“这正是她为什么会在这副麻将桌上作出巨额金钱投资的主要原因。”

我倒抽了一口冷气，道：“除了她之外，地球上所有人类，都不可能用鼻子分辨出每一张牌的独特气味？”

“不错！”司徒九神情渐渐凝重起来，“她之所以能够和这种科技配合，因为她拥有犬科动物的灵敏嗅觉！”

“一如她的父亲？”

“正是！”

“都是……狗？”

“都是绝不寻常的狗！”

“在中国的神话里，最著名的一只狗，是二郎神的哮天神犬……”

“哮天神犬的古老传说，中国人早已有之，但它到底是怎样的生命体，却没有任何人能正确地解释出来。”

“午汉和午间美……莫非就是类似哮天神犬的生命体吗？”我不禁为之骇然。

司徒九沉吟良久，摇摇头道：“请恕我没法子可以给你一个明确的答案，在地球上，太多难以解释的秘人秘事。”

我不满意这个答案。

因为这根本不能算是一个答案。

但不满意又还能怎样？在宇宙间，没有答案的哑谜，超过亿亿兆兆之数，又有谁能一一查究到底？

九叔把整瓶酒喝完，才道：“当年，我没法子可以在麻将桌之上，击败午汉，所以，他走了。”

我“喔”的一声：“你的意思，是说假如当年你赢了午汉，他就会继续留下来？”

“也许是的，但也许不是。”司徒九沉声说道：“但他早已肯定，我没法子可以赢他，因为他早已掌握了必胜之道，所以，他的离去，是必然的结果。”

我不禁疑惑重重，道：“要是他想继续留下来，大可以故意相让，把自己变成输家！”

司徒九道：“这个问题，我已思索过不下千万遍，到后来，我得出了一个结论。”

“什么样的结论？”

“二郎神是哮天神犬的主人，午汉也同样有一个主人，狗是对主人绝对忠心的，只要是主人订下来的规矩，做狗的就一定会彻底遵从，绝不违背！”

“主人？”我不禁为之呻吟起来。

酒已喝完，九叔带着几分酒意告辞。我知道，就算再给他三几瓶，他

的头脑仍能保持七成清醒。他告辞，并不是酒力不胜，而是不想再说下去。无论如何，午间美虽已尽了力，但最后还是给洛会长的“诈糊”击败。所以，她没有像午汉一般，赢了之后便走。

她继续留在祖安身边，双双回到洛杉矶，继续他俩的奢华生活。祖安再也没有找我，查探有关妻子的秘密。我敢肯定，祖安以后每天都会更珍惜正午十二点至两点这一段宝贵的时间。

—全文完—

## 后记

这一篇后记，第一行要写的文字，与本故事绝对无关，只是鲁卫的“夫子自道”。

我要自己警惕自己：“从今天开始，不能偷懒！”

并非“无厘头”，而是存心自我“立字为据”，因为必须确切遵守自己许下的承诺，才能把以后的每一篇故事描叙得出色，精采。

祖安终于又再回到太太身边，他似乎已克服了某种心理上的障碍，不再追查午间美的真正底蕴。

只要爱得够深，任何障碍都不是障碍。

爱得彻底的爱情，它的本身就是无坚不摧，更无惧外来的风风雨雨。

午间美的父亲是午汉。

午汉的父亲，以至是祖先又是怎样的？是否真的和“怨毒的眼神”那幅油画左下角的黄狗，有着直接或者是间接性的关连？

祖安对其问的渊源和脉络关系，所知有几多？

也许知之甚详。

也许所知有限。

但正如前文所述：只要爱得够深，任何障碍都不是障碍。

所以，不管祖安曾经有过什么样的疑虑，此刻已不再重要。

最重要的，是他最终明白了爱情的真谛。

基于此，也就毋须理会午间美是否还有另一个主人，更不必理会来自空气中各种各样的气味……

